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3)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	(6)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12)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姚茂椿(1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曾东楼(1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吴秋菊(1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	(2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	(2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23)
关于《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欧阳煌(2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曾东楼(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靖州 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条例〉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 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7)
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欧阳煌(27)
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石建辉(2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9)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 定(草案)》的议案·····	(30)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黄关春(3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31)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4)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程水泉	(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36)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38)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0)
我的汇报·····王双全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双全副主任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42)
我的汇报·····毛腾飞	(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4)
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周海兵	(45)
关于全省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48)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湖南省专利条例》情况的报告·····向曙光	(5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58)
关于2020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4)
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王双全	(68)
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72)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7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77)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一法一办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8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8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86)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2021年5月27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法治保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效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但在简政放权、基层政务服务、政策执行落实、监管执法等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要以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放权赋权，努力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政务服务。要理顺体制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行政执法，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合法权益，着力构建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额度，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新增债券资金应优先保障“三高四新”战略重点领域、

重大项目。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有效防范专项债券风险。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湖南省专利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效。但也还存在专利技术整体质量不够高、专利技术保护力度不够大、高端专利服务和人才紧缺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提升专利质量，加强专利保护，促进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更好发挥专利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中的激励驱动作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2021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大力实

施碳排放达峰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筑牢生态底线。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省监察委员会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有关方面为此做了认真细致地准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监察委员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扛牢压实政治责任，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上升，但在深挖彻查、“伞网”界定、完善机制、行业整治上还需下更大功夫。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论述，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聚焦深挖细查、打伞破网继续发力，始终保持强大攻势、形成高压震慑。要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日常监督，根除腐败滋生土壤。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严爱并举，打造高素质监察干部队伍，着力巩固拓展打伞破网战果，为建设平安湖南、推动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好转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考虑周边省份情况，提出的决定草案符合契税法规定，保持了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契税法执行的延续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决定的实施工作，推动契税法在我省落地落实。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4月亲临岳阳考察，嘱托我们继续做好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守护好一江碧水。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

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将为推动洞庭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本次会议还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法规，请长沙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分别抓好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湖南省水利工程条例》等法规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列席会议的同志也发表了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5月10日，省委召开了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明确了“四个坚持”的工作要求，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坚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实现全过程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坚持严明纪律规矩，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定，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风清气正、圆满成功，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凝聚强大合力。

现在我宣布：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5、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6、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水利工程条例(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9、审查批准《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条例〉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

10、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湖南省专利条例》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2021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

15、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6、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7、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8、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关于洞庭湖保护的规划与管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洞庭湖，是指洞庭湖湖泊，

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华容河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以及上述湖泊、河道沿岸堤防保护的区域（以下简称湖区），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等相关地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向社会公布，设立必要的标志。

第三条 洞庭湖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和公众参与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对洞庭湖保护实行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开展洞庭湖与湘资沅澧四水协同治理，建立洞庭湖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下

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洞庭湖保护职责。

湖区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工作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洞庭湖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五条 洞庭湖保护实行河湖长制。

湖区各级河湖长依法履行河湖长职责,负责洞庭湖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洞庭湖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湖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洞庭湖保护工作,鼓励将洞庭湖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遵守洞庭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参加洞庭湖保护活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对湖区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等实施联合执法。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人民政府建立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确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依职责组织对洞庭湖水环境质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水文状况、水资源状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湿地生态状况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等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洞庭湖水水质水量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平台,统一监测标准和方法、统一布设监测站点和网络、统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实现监测信息共享。

第九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水环境安全。

第十条 省、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洞庭湖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

省、湖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专项安排洞庭湖保护资金,用于实施生态修复和其他相关保护。

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洞庭湖保护,拓宽洞庭湖保护资金来源渠道。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洞庭湖保护跨省合作机制,加强与湖北省信息共享和行政执法协作。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定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情况时,应当将洞庭湖保护工作情况作为重点报告内容。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洞庭湖保护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洞庭湖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全民保护意识。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洞庭湖保护宣传普及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洞庭湖保护科学研究工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门研究。

第十四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破坏洞庭湖生态环境行为的举报制度,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予以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洞庭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湖区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洞庭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洞庭湖

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湖区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洞庭湖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洞庭湖保护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并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洞庭湖保护方案，具体组织落实洞庭湖保护事务。

第十八条 湖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湖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禁止在湖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湖区转移。

第十九条 省、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水域岸线确权登记，确定水域岸线权属，科学规划港口岸线，确保港口岸线合理开发使用。

省、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岸线修复目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修复计划，清退非法利用、占用的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

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第二十条 洞庭湖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以及其他非防洪工程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符合防洪蓄洪要求。

洞庭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当满足防洪设施建设管理要求，预留防洪设施建设空间和范围，确保防洪安全。

第二十一条 省、湖区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蓄滞洪区管理与建设要求建设防洪蓄洪工程，确保堤防达标。

湖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权限，在防洪规划或者防御洪水方案中，划定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除国家级蓄滞洪区之外的蓄滞洪区，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予以公布。本省划定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根据洞庭湖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拟定洞庭湖总磷、氨氮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到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湖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前款所称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磷酸盐含量(以五氧化二磷计)超过国家标准的洗涤用品。

第二十三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洞庭湖工业污染源信息库。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严格控制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湖区植物病虫害防控投入品推荐名录，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制定鼓励支持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增效使用和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贴的配套政策，推广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加强科学用药指导，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五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农(兽)药包装、

化肥包装、农用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点和贮存站，健全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机制和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重点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规范组织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关停、拆除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在限养区、适养区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对投饵和使用药物予以规范。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在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区推广建设尾水生态化治理工程，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禁止在湖区天然水域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投肥投饵养殖。

第二十八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统筹安排城乡排水与污水收集处理管网建设、改造和运行，确保生产生活污水全面收集，达标排放。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农村卫生厕所，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防止粪污污染水体。

鼓励将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接入人工湿地处理系统。

鼓励城乡生活污水循环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生活废弃物分类处理制度，建设生活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中转和运输设施，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实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鼓励建设生活废弃物焚烧发电项目。

第三十条 在洞庭湖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依法配备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达不到管理要求的船舶，省、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放行。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 and 设置船舶废油、粪便、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船舶经营者使用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

第四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一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河湖连通修复方案，建设河湖连通工程以及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并对湖区沟渠塘坝进行清淤疏浚，加快洞庭湖水体交换，扩大洞庭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功能。

第三十二条 湖区用水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应当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科学制定水量分配方案，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以及航运等需要。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湖区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及湖区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湖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征求有关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需修改或调整时，应当按照方案制定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省、湖区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确定的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所辖湖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省、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流量、湖泊生态水位以及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

河道流量低于生态流量、湖泊水位低于生态水位的，应当采取补水、限制取水等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河道外、湖外调水；确需向外调水的，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枯水期污染管控，组织编制枯水期生态环境管理应急预案，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跨市、县（市、区）河流断面水质交接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月监测、评价洞庭湖湖体断面及湘资沅澧等主要入湖河流断面的水质状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情况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洞庭湖水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监测，评估洞庭湖水生态系统和水生生物总体状况，制定并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湖区鸟类及其栖息地状况专项调查，建立鸟类资源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湖区鸟类资源状况。

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江豚、中华鲟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保护网络，建

设鱼类洄游通道等生态廊道，对鸟类迁徙通道开展巡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湖区自然保护区人工种植、施肥培育芦苇，但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需要种植的除外。

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芦苇残体污染水体。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湖区的自然保护区种植欧美黑杨等不利于涵养水源、破坏生物多样性的树种。

第三十八条 洞庭湖水域的港口、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港口、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打捞。

洞庭湖水域其他范围内的漂浮物和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打捞。

打捞的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应当运送至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洞庭湖生态补偿办法。

省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开展洞庭湖生态保护补偿。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鼓励行政区域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五章 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洞庭湖实际，制定湖区工业、农业、旅游业、林业绿色发展标准。

湖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信贷、绿色认证等手段，鼓励和支持工业、农业、旅游业、林业绿色发展。

第四十一条 省、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发展低水耗、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临江临湖区位优势,建立湖区特有的生态产业和合理的经济结构,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培育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医疗健康、高端制造、数字经济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水运规划,建设“一江一湖四水”水运网,贯通湘江、沅江高等级航道,有序推进资水、澧水等级航道建设,提升洞庭湖水道功能。

第四十三条 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利用湖区文旅资源,建设体现洞庭湖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湖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探索建立洞庭湖绿色GDP核算制度,建立水质、大气质量、能源利用、绿色建筑等生态绿色指标体系;组织对湖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第四十五条 鼓励公民践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方式,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节约使用水、电力、燃油、天然气等资源,减少使用易污染不易降解的塑料制品。

鼓励公民绿色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洞庭湖保护中负有职责的相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及时制定实施洞庭湖保护相关规划、方案、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予以生态保护补偿的;

(三)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洞庭湖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非法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湖区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湖区天然水域投肥投饵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在洞庭湖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在未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保护和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许达哲

2019年7月9日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9日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我省继续做好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守护好一湖清水。湖南省委十一届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快制订出台《洞庭湖保护条例》”。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解决

洞庭湖保护中存在的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体制条块分割，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中特有问题的规范等问题，有必要制定本《条例（草案）》。

二、审查过程

2018年3月，省发改委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着手该条例的起草工作，并聘请湖南师范大学对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召开岳阳、常德、益阳及其所辖县（市、区）座谈会、企业代表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地方政府、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书面征求了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15个省直单位、洞庭湖三市一区意见；与湖北省就立法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沟通对接。根据各方意见，拟订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2018年7月下旬,省发改委党组扩大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18年7月30日向省政府呈报《关于审查〈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2018年8月,省司法厅收到《条例(草案送审稿)》,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进行审查,并由省发展改革委聘请的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爱年教授团队作为专家顾问提供智力支持。一是进行研究。对国家、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生态文明法律法规规章,外省的地方性法规,日本琵琶湖的立法和生态文明理论进行研究。二是征求意见。2019年1月14日至2月15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4月22日书面征求了市州人民政府和22个省直部门的意见。三是开展调研。3月6日至7日,征求常德、岳阳、益阳三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常德、岳阳、益阳、望城四地洞庭湖保护科和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意见;4月22日至5月9日,征求常德、岳阳、益阳三市人大、市县政府和部分市直部门意见;5月22日,征求洞庭湖渔民、苇民、造纸企业、采砂企业、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代表意见;4月9日至11日,江苏太湖调研,听取苏州、无锡市直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关于太湖立法和保护经验介绍。四是专题论证。4月1日,召开省人大法工委、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参加的关于洞庭湖保护范围、管理体制和特有问题解决方案的研究会;4月28日,召开省政协委员洞庭湖保护立法协商会;5月13日,与省水利厅洞庭湖专家专题研究洞庭湖保护范围;5月17日,召开由法学、水利、林业、农业和环保等方面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五是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5月29日,召开省委编办、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17个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会。六是厅务会审议。6月6日,召开厅务会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审议。七是修改完善。根据研究结论、征求的意见、协调论证结果和厅务会审议意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条例(草

案送审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八是省政府常务会审议。6月21日,省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保护范围。洞庭湖兼具生产、生活、生态等多重功能,科学确定保护范围是守护一湖清水,促进湖区绿色发展的首要问题。《条例(草案)》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洞庭湖,是指洞庭湖湖泊,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华容河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以及上述河道、湖泊沿岸堤防保护的区域,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的相关地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向社会公布,设立必要的标志。

该范围一是符合国务院批复的《2014—2020年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中的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洞庭湖经济生态经济区即指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的全部或者部分地区;二是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可以确保范围大小适中,即能保护一湖清水,又能促进湖区社会经济生态发展;三是洞庭湖区主要以行政区域划界,在执法范围及权限设计上具有便捷性;四是洞庭湖湖体的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将三市一区划入有利于对洞庭湖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治。

(二)关于保护管理体制。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4号)的要求,以及我省洞庭湖管理体制的现状,《条例(草案)》规定了“省政府领导,省联合执法,市综合执法,县属地责任,部门履职,乡镇落实,村协助”的洞庭湖保护管理体制。其中,在行政执法方面,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岳阳、常德、益阳三市建立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制,确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解决洞庭湖多头多重执法问题，建立协同高效的执法体制。

（三）关于保护特别规范。对国家和我省现有生态环境立法体系而言，洞庭湖保护立法属于补充性立法。因此《条例（草案）》针对洞庭湖特有的污染和生态问题制定了保护规范。设定了控制洞庭湖氮磷总量（第15

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第17条）、养殖专业户和散户养殖污染防治（第18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第19条）、垃圾资源化利用（第21条）和生态流量保障（第24条）、水域岸线保护（第25条）、砂石资源保护（第26条）、产业生态发展（第30条）等行为规范。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茂椿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参与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等工作，并赴常德、益阳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7月11日，我委召开第22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洞庭湖是湖南的母亲湖，是全国第二大淡水湖，是长江重要的生态湖泊。制定洞庭湖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快制定出台《洞

庭湖保护条例》”具体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的重点工作。开展洞庭湖保护立法，有利于解决法律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不统一、保护权责不清、执法监督力度不够等问题，为强化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洞庭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我认为，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对洞庭湖保护范围、管理体制、执法机制、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问题进行了规范，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相抵触。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对洞庭湖保护规划的概念予以明确。

现涉及洞庭湖的规划较多，有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生态经济区规划，还有国家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相关专项规划。条例（草案）在第九条提到“根据洞庭湖保护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内洞庭湖保护具体方案”，但这个“保护规划”是指某一个规划，还是编制一个专门针对洞庭湖保护、治理和修复的完整规划，没有交代清楚。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妥善处理洞庭湖保护与洞庭湖流域保护的关系。洞庭湖是调蓄湖泊，除洞庭湖区生产生活污染物的排放影响水质外，从长江和湘资沅澧四水带入的污染物对水质影响很大。洞庭湖的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里和岸上治理、“一湖四水”联动治理。但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仅对湘资沅澧的生态流量标准作了规定，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完善一体

化和治理机制，特别是明确“四水”入湖水水质要求、对上游地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等内容。

三、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保护责任。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涉及洞庭湖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河湖连通工程。建议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大小、是否跨地区跨流域等多方面因素，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责任，确定治理责任主体，以免超出基层政府承受能力范围，达不到治理和保护效果。

四、完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有的禁止性条款没有设置法律责任，如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向水体排放、弃置污染物和废弃物；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禁止擅自在洞庭湖引入或者放生有害外来物种，都没有设置对应的法律责任。建议予以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11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曾东楼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

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

意见和建议。9月,考虑到条例与国家将要制定的长江保护法的衔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请示省委同意暂缓审议条例草案。法工委适时了解国家立法情况并进行调查研究。11月,法工委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条例草案有关主要问题的立法座谈会。鉴于长江保护法草案去年12月一审,今年10月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且拟于12月份进行三次审议的情况,法工委及时启动条例草案修改工作。11月初,在常德召开座谈,专门征求了常德、岳阳、益阳三市人大、政府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工作者的意见。在认真领会长江保护法立法精神,结合调查研究情况,立足洞庭湖保护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

11月11日,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统一审议的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11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框架结构和适用范围

政府有关部门和基层提出,要对照长江保护法草案,梳理完善规划和监督管理的内容,突出规划引领,同时推动绿色发展。据此,一是增设一章作为第二章“规划与管控”,增加规划内容,将监督管理和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充实完善调整至该章中。删除条例草案第二章“监督管理”。二是增设第五章“绿色发展”,规范产业绿色发展、绿色生活方式及绿色发展考核评价等内容。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提出,洞庭湖与四水干流及支流相互交融、水系相通,保护洞庭湖不仅仅是洞庭湖周边城市的责任,洞庭湖流域的相关地区都有责任,长江保护法草案也将湖南96%以上的区域作为长江流域纳入规范范围,建议扩大洞庭湖保护范围。经研究,洞庭湖的问题在

水里,根子在岸上,单纯对洞庭湖区进行规制,而不对洞庭湖流域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四水范围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作出相应的制度规范,无法实现最终的立法目的。据此,一是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一款,明确洞庭湖流域的范围是指由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湖南省相关县级行政区域。(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二是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八条、三十四条、三十九条、四十二条中增加对洞庭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二、关于政府职责及工作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提出,要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解决条块分割、部门分割、多头管理的问题。据此,增加规定:省人民政府建立洞庭湖保护协调机制,统筹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工作。(二次审议稿第四条)明确了联合执法的案件类型。(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同时,增加跨省合作机制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基层提出,要加大省市两级对洞庭湖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据此,增加省人民政府,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应当设立洞庭湖保护专项资金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二款)为增强对政府洞庭湖保护工作的监督,增加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报告洞庭湖保护工作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条)

三、关于规划与管控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及基层建议,应当建立和完善规划体系,分类管控。据此,一是规定省及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洞庭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二是增加一条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洞庭湖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三是明确湖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具体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洞庭湖保护事务。(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四是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五是增加一条管控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建设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六是在水域岸线保护措施中增加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统筹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制定并实施岸线修复计划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污染防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建议,针对洞庭湖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针对性地规范,让有关规定更加务实管用。据此:一是增加在湖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二是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推行农业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鼓励绿肥生产,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奖励机制”的规定,并将设置农业废弃物回收点的主体扩大到“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三是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根据畜禽养殖数量确定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要求,实施分类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畜禽粪、污水直接排入湖体。(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四是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规定:禁止在天然水域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禁止在湖区种植、培育芦苇。(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五是在生活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规定: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六是增加一条建设废弃土石渣综合利用信息平台的规

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七是增加一条对现存垃圾填埋场、沿江加油站、矿山、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八是在船舶污染防治措施中增加规定:达不到管理要求的船舶,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船闸管理单位不得放行。(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九是增加一条关于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管理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五、关于生态保护与修复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提出,要针对洞庭湖水量的保障、水质的改变采取措施,保护和修复洞庭湖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据此,一是增加一条关于编制湖泊水量调度方案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二是增加一条关于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三是增加一条关于考核交界断面及入湖断面水质状况并公布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四是增加一条关于制定河道采砂规划时应进行生态影响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以及禁止破坏自然形成的洲、岛的生态环境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五是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中增加对洞庭湖水生物种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制定多样性保护方案,制定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禁止在湖区种植欧美黑杨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六是增加一条关于有害水生植物打捞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七是完善流域生态补偿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八是在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中增加建立洞庭湖水水质水量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平台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九是增加一条对洞庭湖保护不力的地区,约谈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公开约谈情况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建议,对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中突出的

违法行为，在现有规定基础上加大处罚力度，并与我省相关法规做好衔接。据此，一是对非法占用水域岸线的行为增加处罚方式和处罚力度。（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二是增加一条规定擅自引入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法律责任。（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一条）三是为避免

重复上位法规定，删除关于违法采砂以及养殖专业户畜禽污染的法律責任。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部分条款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以上汇报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文组建了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草案修改工作专班，法工委与有关方面多次共同研究，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赴湖北省、长江水利委员会调研沟通，赴岳阳重点调研了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问题，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还发函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市州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

根据长江保护法和审议、调研、协调意

见，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草案二审修改稿。草案修改秉持务实管用的原则，对长江保护法及有关法律已规定的内容不再简单重复，而是立足洞庭湖实际，体现湖区特色，着重于细化完善，增强针对性。

4月29日，周农副主任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就草案二审修改稿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了共识，认为草案二审修改稿总体可行，建议按程序向党组汇报后报告省委。5月，常委会党组将条例草案报告了省委。

5月11日，法制委召开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统一审议的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5月1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草案三次审议稿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审议认为,制定洞庭湖保护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实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举措。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已比较成熟,重点对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划与管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发展等作了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就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范围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洞庭湖,是指洞庭湖湖泊,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华容河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以及上述河道、湖泊沿岸堤防保护的区域,包括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的相关地区。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向社会公布,设立必要的标志。”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调整范围扩大到全省流域,但多数意见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确定的重点规范湖区、兼顾“一湖四水”同治的思路总体可行。

法制委经与财经委、司法厅等单位反复研究,认为重点规范湖区有利于针对性地解决洞庭湖突出问题。同时,我省已制定湘江保护条例,还在推进相关设区的市就资水保护开展协同立法,以后还将继续推进沅江、澧水立法。通过对“一湖四水”分别立法并有效衔接,能更好地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因此,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基础上,按照“一湖四水”协同治理的理念,在与洞庭湖保护紧密相关的“四水”入湖水质考核等事项上增加对“四水”的规范。(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等)同时,删除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三款关于流域的规定。

二、关于保护协调机制

为解决“九龙治湖”问题,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省人民政府建立洞庭湖保护协调

机制,统筹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工作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及基层建议,要进一步理顺协调机制与河湖长制的关系,利用好现有制度和机构,避免机构重叠、政出多门。结合长江水利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法制委研究认为,河湖长可以承担洞庭湖保护协调职责。因此,删除了建立协调机制的规定,增加河湖长制规定:“洞庭湖保护实行河湖长制。”“洞庭湖湖长负责协调解决洞庭湖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组织落实湖泊水域空间管控、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治理与修复、执法监管机制等工作。”“湖区各级河湖长依法履行河湖长职责,负责洞庭湖保护相关工作。”并设置了不履行河湖长职责的法律责任。(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三、关于规划管控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和专家提出,要进一步对各类规划的关系进行梳理,突出规划体系化、协调化要求,同时要加强对湖区国土空间的管控。据此,完善了专项规划编制、水域岸线保护等内容。(三次审议稿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蓄滞洪区对于充分发挥洞庭湖防洪安全功能至关重要,而目前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管理还比较薄弱,开发利用需求和防洪保安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尤其是国家级蓄滞洪区以外的蓄滞洪区管理主体不够明确,堤防建设不达标,行蓄洪运用补偿缺乏依据,建议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与建设。据此,增加了蓄滞洪区管理的内容:一是防洪蓄洪工程建设,应确保堤防达标。二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权限,划定除国家蓄滞洪区之外的蓄滞洪区,并由省政府制定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污染防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建议,应针

对性地规范洞庭湖氮磷超标等突出问题，制度措施应务实管用。据此，在污染防治方面作出如下修改：一是增加工业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等的规定。

（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要求政府建立湖区病虫害防控投入品的推荐名录，发布主要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制定鼓励支持化肥、农药农膜减量增效使用配套政策，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贴机制等。（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三是规定了政府制定重点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内容。（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五、关于生态保护与修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基层建议，要针对洞庭湖面积和水量减少、水质变差、生物多样性遭破坏等突出问题，采取特别措施，科学保护和修复洞庭湖。据此，在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完善了以下内容：一是省及湖区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权限确定所辖湖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二是规定了低于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时的补水、限制取水措施以及枯水期应急管理。三是规范了断面水质考核，建立洞庭湖湖体断面及湘资沅澧等主要入湖河流断面的水质监测、评价、公示及考核制度。四是增加了水

系综合整治及清淤疏浚等河湖连通措施、水量分配、湖区鸟类及栖息地状况专项调查、制定洞庭湖生态补偿办法等规定，完善了湖区芦苇管控、欧美黑杨种植管控等内容。（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六、关于绿色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基层提出，要进一步充实绿色发展的内容，在强调保护的同时兼顾湖区发展。据此，增加了建立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生态绿色指标体系以及定期评估的内容。同时，还增加了绿色产业、水运功能提升、文化保护与绿色旅游等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为加强洞庭湖保护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完善了洞庭湖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人大监督等规定。（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十二条）删除了“三定方案”已明确的部门职责、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废弃土石渣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相关条款。鉴于我省已制定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对有关砂石资源保护及其法律责任的条款作了删除。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报告和草案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2021年5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5月25日审议了《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5月26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40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适用范围表述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中“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和长沙市望城区”后的“的”修改为“等”。

二、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负责对洞庭湖保护实行统一领导”后增加“和统筹协调”。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关于河湖长职责的规定不宜过于具体，不履行河湖长职责的法律责任的设置不科学，建议进一步研究。经研究，鉴于国家法律和政策对河湖长职责已有明确规定，同时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河湖长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因此，删除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

以及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重点报告洞庭湖保护工作情况”修改为“应当将洞庭湖保护工作情况作为重点报告内容”。

五、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洞庭湖保护科学研究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二款合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洞庭湖保护科学研究工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专门研究。”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关于推动有色、化工、印染等产业转型升级的规定不妥。经研究，鉴于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产业的升级改造、企业的清洁化改造已有具体规定，因此，删除了该条中“推动有色、化工、印染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生态环保产业”的规定。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贴是一个政策性问题。因此，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中的“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贴机制”修改为制定“秸秆综合利用绿色补贴的配套政策”。

八、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明确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制定主体以及统一规范制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省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第二款中的“湖区县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后增加“根据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规范”。

九、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减少使用塑料制品”修改为“减少使用

易污染不易降解的塑料制品”。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为便于省人民政府做好洞庭湖具体范围的公布等准备工作，将实施日期明确为2021年9月1日。

特此报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1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于2021年5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对本省契税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
- 二、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以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方式依法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调换、置换等值的部分,免征契税;以货

币补偿方式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与货币补偿等值的部分,免征契税。超过等值部分的,应当按规定征收契税。

-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没有超出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价值征收契税。

- 四、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维护法制统一,保证契税政策执行的延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的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欧阳煌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30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在此之前，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赴醴陵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株洲市、醴陵市人大以及财政、税务、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5月12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40次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第三条有关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第七条有关减征免征情形的授权规定，《决定（草案）》确定了我省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四，并明确了免征契税的情形。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符合《契税法》规定，保持了税负水平总体平稳和契税政策执行的

延续性，符合我省实际，同时也统筹考虑了周边省份的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为进一步完善《决定》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第二条中“超过等值部分的，应当按规定征收契税”修改为“前款规定情形，超过等值部分的，应当按规定征收契税”，作为第二款。这样表述更清晰，避免产生歧义。

2、第三条“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没有超出原面积的部分，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部分，按照超出部分的价值征收契税”修改为“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没有超出原面积的，免征契税；超出原面积的部分，征收契税”。这样表述更精准。

鉴于《决定（草案）》较为成熟，且《契税法》将于今年9月1日施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东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5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省人大财经委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总体可行，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决定草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5月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

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授权，对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有关事项及时作出决定，是保证契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的有效举措。决定草案符合契税法相关授权规定，且结合了我省契税适用、征收的实际情况，体现了税收法定、税负相对稳定的要求，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5月26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特此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条例〉和〈靖州 苗族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条例〉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麻阳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由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欧阳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12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40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02亿元，其中，应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一般债务限额249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专项债务限额553亿元。由此，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

调整的规定，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增249亿元，达到4328.6亿元，收支保持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增553亿元，达到633.3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新增债务规模控制在经国家批准的限额之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把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发挥对优化经济结构的撬动作用。新增债券资金应优先保障“三高四新”战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坚持资金跟着项

目走，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有效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抓紧做好发债准备和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发挥债券资金作用，坚决避免债券资金闲置。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新增各类隐性债务。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2021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8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9亿元，专项债务553亿元。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级和转贷市县总体安排方案，并依法编制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提请审查。

一、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为用好用足中央积极财政政策，强化“三高四新”战略财政保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802亿元新增债务限额拟全部发行新增债券，其中，安排省级95亿元，占12%；转贷市县707亿元，占88%。具体如下：

省级95亿元。编制2021年省级年初预算时，为加快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已预安排一般债券95亿元，用于补充省级预算财力，其中，用于铁路、机场、国省干线等交通建

设25.7亿元，乡村振兴、水利工程建设等53.3亿元，老旧小区改造等其他民生项目16亿元，相关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此次省级暂不新增安排。

转贷市县7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54亿元，专项债券553亿元。参照中央做法，根据各地财力规模、面积人口、项目需求、债务风险水平、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向项目储备足、债务风险低、偿债能力强、改革发展任务重的市县倾斜，加大对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产业园区、黄花机场改扩建等对全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重点地区、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编制2021年省级年初预算时，财政部没有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此次根据上述安排方案，我们依法编制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1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4328.6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增249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4328.6亿元,调增249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1038.2亿元,调增23.1亿元;补助市县支出3053.6亿元,调增71.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54亿元,调增154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21年省级收入合计数调整为633.3亿元,调增553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支出方面,省

级支出合计数调整为633.3亿元,调增553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上述调整方案(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我们将抓紧研究制定债券分市县具体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同步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第一时间把资金调拨市县,缓解市县财政困难,并要求市县抓紧制定本地区安排方案,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我们将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切实加强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拨付及时、安全高效。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全省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简称乡级),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于2021年8月下旬完成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并依法召开新一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于2021年10月下旬依法召开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 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通知和省委的安排，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及说明，现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5月13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关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调整

方式。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我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到今年下半年任期届满，应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乡两级人大代表。2021年4月19日，省委下发《关于调整换届时间实现县乡党代会与县乡人代会、县政协全会紧密衔接

的通知》(湘发电〔2021〕1号),决定全省在8月份召开乡镇人代会,完成乡镇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10月份召开县市区人代会,完成县级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上一轮换届时,我省县乡两级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6年11月。为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我省新一轮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需要提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有关答复意见,参照上一轮我省的有关做法,对于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时间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二、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具体安排。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

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级的上次人大主席团召集。为确保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全省各县乡于2021年8月下旬完成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并依法召开新一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乡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2021年10月中旬依法召开新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依法进行换届选举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确定如下:

长沙市 41 名

芙蓉区 33 名 天心区 33 名 岳麓区 35 名 开福区 35 名

雨花区 35 名 望城区 31 名 长沙县 35 名 浏阳市 45 名

宁乡市 45 名

衡阳市 41 名
 珠晖区 33 名 雁峰区 33 名 石鼓区 33 名 蒸湘区 33 名
 南岳区 33 名 衡阳县 45 名 衡南县 45 名 衡山县 33 名
 衡东县 35 名 祁东县 45 名 耒阳市 45 名 常宁市 35 名

株洲市 39 名
 荷塘区 31 名 芦淞区 33 名 石峰区 31 名 天元区 33 名
 渌口区 27 名 攸 县 35 名 茶陵县 35 名 炎陵县 29 名
 醴陵市 35 名

湘潭市 39 名
 雨湖区 35 名 岳塘区 31 名 湘潭县 35 名 湘乡市 35 名
 韶山市 29 名

邵阳市 51 名
 双清区 27 名 大祥区 27 名 北塔区 27 名 邵东市 45 名
 新邵县 35 名 邵阳县 45 名 隆回县 45 名 洞口县 35 名
 绥宁县 33 名 新宁县 35 名 城步苗族自治县 29 名
 武冈市 35 名

岳阳市 41 名
 岳阳楼区 35 名 云溪区 31 名 君山区 31 名 岳阳县 35 名
 华容县 35 名 湘阴县 35 名 平江县 41 名 汨罗市 35 名
 临湘市 35 名

常德市 41 名
 武陵区 35 名 鼎城区 35 名 安乡县 35 名 汉寿县 35 名
 澧 县 35 名 临澧县 33 名 桃源县 35 名 石门县 35 名
 津市市 33 名

张家界市 39 名
 永定区 35 名 武陵源区 33 名 慈利县 35 名 桑植县 33 名

益阳市 41 名
 资阳区 33 名 赫山区 35 名 南 县 35 名 桃江县 35 名
 安化县 45 名 沅江市 35 名

郴州市 41 名
 北湖区 35 名 苏仙区 35 名 桂阳县 35 名 宜章县 35 名
 永兴县 35 名 嘉禾县 35 名 临武县 35 名 汝城县 35 名
 桂东县 35 名 安仁县 35 名 资兴市 35 名

永州市 41 名
 零陵区 35 名 冷水滩区 35 名 祁阳市 45 名 东安县 35 名
 双牌县 33 名 道 县 35 名 江永县 33 名 宁远县 35 名
 蓝山县 33 名 新田县 35 名 江华瑶族自治县 35 名

怀化市 41 名
 鹤城区 31 名 中方县 31 名 沅陵县 35 名 辰溪县 35 名
 溆浦县 35 名 会同县 33 名 麻阳苗族自治县 35 名
 新晃侗族自治县 31 名 芷江侗族自治县 33 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33 名 通道侗族自治县 31 名
 洪江市 31 名

娄底市 41 名
 娄星区 35 名 双峰县 35 名 新化县 45 名 冷水江市 33 名
 涟源市 45 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1 名
 吉首市 35 名 泸溪县 33 名 凤凰县 35 名 花垣县 33 名
 保靖县 33 名 古丈县 33 名 永顺县 35 名 龙山县 35 名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下半年，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5月13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区的市、自
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将于今年下半年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按人口多少确定。

二、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据此，报经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按户籍人口数多少，采取划分档次和各地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市州、县市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为三个档次：户籍人口超过八百万的，安排五十一名；户籍人口三百万至八百万的，安排四十一名；户籍人口三百万以下的，安排三十九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分为三个档次：户籍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安排四十五名；户籍人

口五十万至一百万的，安排三十五名；户籍人口五十万以下的，安排三十三名。由于工作需要，各市州也可以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上一届的原则，提出具体名额的方案。

三、根据法律规定和以上分档方法及原则，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提出了关于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建议方案。5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关议案。全省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按上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名额不变。芙蓉区等55个县市区拟增加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符合法律规定；其他县市区没有提出调整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要求，按上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名额不变。拟确定的新一届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总名额4260名，较本届增加240名。

四、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第五款关于“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的规定，经本次会议确定的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在其新一届人大任期内不再变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 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如下：

长沙市

芙蓉区 226 名 天心区 243 名 岳麓区 308 名
开福区 245 名 雨花区 292 名 望城区 273 名
长沙县 305 名 浏阳市 438 名 宁乡市 424 名

衡阳市

珠晖区 196 名 雁峰区 177 名 石鼓区 179 名
蒸湘区 199 名 南岳区 152 名 衡阳县 386 名
衡南县 357 名 衡山县 228 名 衡东县 291 名
祁东县 348 名 耒阳市 422 名 常宁市 331 名

株洲市

荷塘区 181 名 芦淞区 186 名 石峰区 187 名
天元区 202 名 渌口区 209 名 攸县 300 名
茶陵县 268 名 炎陵县 187 名 醴陵市 348 名

湘潭市

雨湖区 241 名 岳塘区 211 名 湘潭县 334 名
湘乡市 325 名 韶山市 164 名

邵阳市

双清区 194 名 大祥区 204 名 北塔区 160 名
邵东市 406 名 新邵县 304 名 邵阳县 352 名
隆回县 399 名 洞口县 319 名 绥宁县 217 名
新宁县 269 名 城步苗族自治县 196 名
武冈市 305 名

岳阳市

岳阳楼区 279 名 云溪区 173 名 君山区 189 名
岳阳县 285 名 华容县 283 名 湘阴县 283 名
平江县 364 名 汨罗市 293 名 临湘市 248 名

常德市

武陵区 263 名 鼎城区 297 名 安乡县 246 名
汉寿县 313 名 澧县 321 名 临澧县 228 名
桃源县 332 名 石门县 286 名 津市市 186 名

张家界市

永定区 236 名 武陵源区 151 名 慈利县 291 名
桑植县 245 名

益阳市

资阳区 222 名 赫山区 325 名 南县 291 名
桃江县 315 名 安化县 341 名 沅江市 285 名

郴州市

北湖区 223 名 苏仙区 218 名 桂阳县 320 名
宜章县 270 名 永兴县 280 名 嘉禾县 227 名
临武县 217 名 汝城县 224 名 桂东县 186 名
安仁县 232 名 资兴市 214 名

永州市

零陵区 263 名 冷水滩区 253 名 祁阳市 348 名
东安县 268 名 双牌县 176 名 道县 300 名
江永县 207 名 宁远县 318 名 蓝山县 224 名
新田县 230 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60 名

怀化市

鹤城区 221 名 中方县 199 名 沅陵县 267 名
辰溪县 258 名 溆浦县 328 名 会同县 213 名
麻阳苗族自治县 230 名 新晃侗族自治县 201 名
芷江侗族自治县 226 名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205 名
通道侗族自治县 188 名 洪江市 238 名

娄底市

娄星区 263 名 双峰县 318 名 新化县 443 名
冷水江市 213 名 涟源市 368 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市 203 名 泸溪县 213 名 凤凰县 224 名

花垣县 212 名 保靖县 201 名 古丈县 176 名

永顺县 259 名 龙山县 274 名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下半年，我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将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基数分别由120名和40名提高至140名和45名，并明确县乡人大代表名额根据该决定重新确定。

二、选举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依据省公安厅提供的2020年底我省户籍人口数，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对全省122个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进行了测算，并向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了意见。市州人大常委会报同级党委同意后，进行了反馈。5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相关议案。拟确定的新一届县级人大

代表名额，除常德市鼎城区因石门桥镇划归武陵区，其代表名额减少21名外，其余121个县市区代表名额分别增加8至72名不等，代表名额总数为31858名，较本届增加3130名。

三、选举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根据以上规定和有关市州人大常委会报同级党委同意的意见，本次拟对炎陵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桂东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辰溪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泸溪县、花垣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等17个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各另加百分之五。

四、根据选举法规定，省人大常委会作出重新确定我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后，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伟志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双全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我的汇报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向各位简要汇报我的基本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打算。

我1963年7月出生于四川省大邑县，1979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6月加入

中国共产党。大学毕业后，我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申请到西藏工作，连续在西藏工作了32年多，历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区党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区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务。2015年11月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2017年2月任司法部副部长、政治部主任，2018年1月任浙江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今年5月任湖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提名为省监委主任候选人。在党组织培养下，从一名普通干部一步步走上副部级领导岗位，我始终深怀感恩之心、牢记初心使命。在藏工作期间，全面贯彻党的治藏方略，把青春奉献给了雪域高原，为西藏民族团结和长治久安贡献了绵薄之力。在中央机关和浙江工作期间，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勤勉履职，在大战大考中诠释对党忠诚，展现责任担当。

这次来湖南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我的亲切关怀和充分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湖南是毛主席家乡，是一方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红色热土，蕴含着砥砺奋进的无穷力量。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全省上下正在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近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不断巩固发展。我有幸接过湖南纪检监察事业的接力棒，一定真抓实干、接续奋斗，不断推进湖南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对党的绝对忠诚铸入灵魂、付诸行动。坚持思想对表对标与行动看齐追随互促互进，以最真挚的感情践行“两个维护”。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深刻内涵，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干工作、作决策、处问题首先从政治上考量，在各种风浪考验中立住脚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的工作

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道路推进。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与人民心连心，带着感情、带着责任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紧盯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环保等惠民政策落实，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同与民争利的行为作斗争。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服务大局。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锚定清廉湖南建设目标，坚持严的主基调，聚焦重点、精准监督执纪，一刻不停地推进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强有力的监督，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纪律保障。

四是自觉接受监督，带头尊法守法。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权威，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监督，按照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积极办好人大代表建议。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

五是保持良好作风，恪守清正廉洁。切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从严教育管理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做严于律己的标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从严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努力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和和睦睦的家庭关系。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大家监督。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双全 副主任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王双全副主任为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毛腾飞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曹慧泉的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毛腾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简要汇报我的个人简历、近年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打算。

我1962年10月出生于湖南武冈,中共党员。1983年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1987

年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获中南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省发改委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副主任,湘潭市常务副市长,郴州市委副书记,株洲市市长,株洲市委书记、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株洲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2021年4月任省工信厅党组书记。

我深知，这些年从一名普通干部一步步走上领导岗位，离不开党和人民的培养和教育。无论在什么岗位，我都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主动担当作为，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在株洲工作期间，我和市委一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株洲发展，团结带领全市干部群众，全力打造株洲·中国动力谷，加快建设“一带一部”开放发展先行区、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城乡统筹发展幸福区，有力地推动了株洲的发展。坚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壮士断腕的意志推进清水塘老工业区261家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和全市域1700多家企业关停，成功实现“蓝天三百天、全域II类水”的重大环境目标，荣获“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称号；加快建设中国动力谷，挺起了株洲发展的脊梁，全市GDP相继迈上2000亿、3000亿元台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前三年实现整体脱贫、同步全面小康，连续八年实施“民生100”工程、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第四次捧得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荣获全国综治工作优秀地市“六连冠”、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并蝉联“三连冠”。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株洲政治生态良好，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干部选人用人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株洲的工作连续六年获得国务院表彰，成功入选“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经济发展最成功的40个城市”。

虽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还有许多不足，如对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够，对新思想蕴含的科学思维方法的运用不够娴熟；调查研究不够，在深度精度和时效度上还有差距等。这些问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省工信厅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主力军。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工信厅厅长人选，寄予了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如获通过，

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在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在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中彰显工信担当、展现工信作为。

二、提升专业素养。从地市到机关，我将强化专业思维，坚持干一行学一行、钻一行精一行，以“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标准要求自己，力求当好胜任工信工作、不断推动工信事业发展的管理者。坚持系统思维，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全局与一域、重点与一般等关系，确保工信工作更具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整体性。注重创新思维，既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又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用改革创新的精神和办法抓工作、破难题，推动工信各项工作更富成效。

三、勇于担当作为。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是一个很高的目标。我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参政设谋水平和自身决策水平。坚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少说多干，聚焦企业、产业、园区、产业生态、营商环境等方面发力，大力争项目、搭平台，破难题、疏堵点，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坚持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直面问题，迎难而上，担当前行，善作善成，真正干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

四、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把依法行政贯穿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意见，积极落实交办事项。

五、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

责”，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行为。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荣誉观，自觉净化“朋友圈”，严格教育管理好亲属和

身边工作人员，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在工信系统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5月27日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免去：

陈雪楚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蔚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俊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江发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马立峰为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许开耀为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

李俊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江发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谢恩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建武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海兵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在省委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大力推进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加速改善,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2020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排名第10位,为中部六省中唯一入围前十的省份,“一件事一次办”成为全国知名的政务服务品牌,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满意度不断提升。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审批便利度改革,着力营造高效快捷、便企利民的政务环境。加大了放权赋权力度。近两年来共调整、取消、下放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553项,数量超过此前5年的总和。不断提升赋权精准度,向县市推广赋予33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创新出台全省统一的园区赋权指导目录,全力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打响了“一件事一次办”品牌。以“办事者”角度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329件,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推动政府部门从逐个审批单个事项向集成办好“一件事”转变,企业群众办事从每个部门每个环节“跑一次”向全流程全周期“跑一次”转变。截至3月底,全省“一件事一次办”总办件量超过7800万件,申报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间分别平均压减超过60%、

70%、80%,群众满意率达99.7%。构建了“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汇聚电子证照种类202种,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建成省政务服务大厅,32家省直部门集中入驻,实现“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在省、市、县全面实施“三集中三到位”的基础上,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省建成1940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2.9万个村(社区)服务站,群众办事做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街道)。深化了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四统一”,“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区域评估”改革逐步推开,审批时限由236个工作日压减至21—100个工作日以内,部分市县已实现“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经验获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

(二)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着力营造降本增效、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速市场准入准营。建成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组成“一件事”一次办结,全省企业平均开办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部分市县半天内即可完成。在自贸区和国家级园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探索推行“一业一证”“证照合一”“行业综合许可登记”改革,实现市场准入准营同步。实施大力度减税降费。持续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每年推出一批降本减负措施。特别是2020年,实施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真金白银减轻企

业负担,新增减税降费 566.56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217.05 亿元,降低社保费 274 亿元,省级立项收费项目已经“清零”。阶段性免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59.3 亿元,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17.5%降至 2020 年的 14.7%。多措并举降低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用电、大工业用电到户电价较“十三五”前分别降低 0.248、0.111 元/千瓦时。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先后出台“金八条”、“金十二条”政策文件,开展“暖春行动”“百行进万企”等多渠道融资系列活动,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截至 3 月末,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4%、42%,普惠小微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35 个基点。全面实施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全省 A 股上市公司共 117 家,数量居中部省份第 2、全国第 10,今年一季度全省实现直接融资 1599 亿元,同比增长 66.3%。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填补了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 26 项制度空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发布招投标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严惩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有力维护了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肯定。

(三) 聚焦合法权益保护,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安全安心的法治环境。突出监管执法行为规范。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推行跨部门联合行政执法,有效减少了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强化信用监管,应当公示的信息记于企业名下的归集率达到 100%,构建了“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省因行政执法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连续两年下降。注重市场主体权益保护。针对案件久侦不结导致企业“负罪经营”的问题,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102 件。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合力解决破产过程中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等问题。整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及法制宣传等各项法律服务,打造了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圈。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和商标受理窗口实现市州全覆盖,成立了全省首家知识产权仲裁院,行政和司法“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进一步完善。强化政府承诺兑现。开展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履行情况专项清理,推进整改存在矛盾争议的问题 180 余个,督办典型案例 71 个,推动化解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省累计清偿账款 100.9 亿元,建立了预防拖欠长效机制。

(四) 聚焦转型升级发展,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畅通循环的创新环境。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实施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三年行动计划,省级、市县级财政科技投入平均增幅分别达 34%、36.8%。支持企业承担科技创新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中,企业牵头承担的占 80%以上。实施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引进支持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人才 210 人、创新团队 19 家。全省高新技术产业总量迈入 10000 亿元大关,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近 3 年年均增长超过 40%。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严格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稳步提升外资来湘投资活跃度。深入推进“单一窗口”“两步申报”“两轮驱动”等通关一体化改革,1-3 月全省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比 2017 年当月压缩 90%和 93%。推动中欧班列开展多式联运、组货、内外贸混编等业务,开设长沙、株洲、怀化、衡阳等 4 个站点并实现常态化运营,共 10 条线路覆盖 30 多个国家,形成了稳定的国际物流通道。开展自贸区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全链条赋

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权限97项,试点下放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权限,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实行出口退税电子退库,推行一类企业出口退税“即办即退”制度。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签署支持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部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助推建设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排头兵”。

客观来看,我省营商环境纵向比有了长足进步,但与先进地区一流标准和市场主体热切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担当服务意识不够强。一些领导干部害怕担责、不敢做事,遇到企业反映困难和诉求,只讲“不能办”,不会想办法帮忙依法办,政商关系一定程度还存在“清”而不“亲”现象。二是企业群众办事不够便利。放权赋权还不够全面,有些部门仍不想放、不敢放,“数据孤岛”“信息烟囱”依然存在,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办事流程不统一。三是监管执法还不够规范。市场监管仍存在越位、缺位的问题,执法的自由裁量权弹性过大,还存在检查频次过高、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趋利执法等现象。四是市场主体发展依然面临痛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市场准入隐形壁垒未完全突破,部分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还待解决,等等。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重要之年,我们将持续加大改革力度,突出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一)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聚焦市场主体最困扰、办事群众最反感、制约发展最突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攻坚,以核心环节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升。我们制定了攻坚方案,将重点围绕7大方面进行攻坚。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大力实

施政务服务“四减”(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跑动),平均法定办理时限提速率达90%以上。二是简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程序,加大“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力度,精简涉企经营许可80项以上,企业注销实行“一网”服务。三是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大“三零服务”(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实施范围,铺开“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改革。四是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联合监管,制定“免罚清单”,降低检查频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五是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行为。六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行简易贷、信用贷、低成本贷、无还本续贷,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七是强化政策承诺兑现,清理政府合同纠纷和拖欠账款,集中整治转供电加价问题。

(二)坚持服务引领,实施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六个一”。一是发布“一榜”,即“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二是设立“一奖”,对在税收、就业、创新、质量管理、开放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代表人物授予“新湖南建设奖”,让企业有贡献区域发展的荣誉感。三是设立“一中心”,即“湖南省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渠道,搭建政企联系新平台、便企服务新通道。四是编制“一册”,即发布“民营企业政策支持手册”,定期动态更新及开展评估,将政策兑现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为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提供更多便捷。五是做实“一办”,即“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配优配强人员力量,强化工作手段,完善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省优化办监督职能。六是建立“一平台”,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充分发挥科技要素市场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提高创新能力。

(三)坚持示范带动,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一流标准,

加大探索创新力度，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示范经验。一是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增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拓展改革应用，扩大事项范围，强化智能导办，全面推进第三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标准应用，建立“一事一导”标准模板，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继续开展自贸区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发挥自贸区体制机制优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在商事制度、项目审批、政务服务、综合监管、跨境贸易等领域开展首创性、差别化、集成性改革探索。三是深入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打破长株潭三市营商环境区域壁垒，重点在政务服务同标、资质资格互认、产权保护一体、市场监管协同、司法领域合作等方面寻求新突破，促进生产要素、创新资源、公共服务、人才资金、信息物流无障碍互通共享，为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四）坚持机制保障，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硬度。一是加快专门立法。在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的基础上，结合湖南实际，高标准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政府规章《湖南省优

化营商环境规定》，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二是严格考评问责。以更为科学、合理、有效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倒逼各地加大优化工作力度。继续强化投诉举报受理、社会监督、暗访暗查和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等工作机制，重点查处整治一批持续影响、损害营商环境的顽瘴痼疾，对优化工作中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流于形式的严肃问责。三是强化协同共治。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全省统筹，落实好各级各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听取人大代表监督意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参与，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营商环境协商共建机制，推动形成上下一心、互促互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持之以恒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成效，为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全省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5月

为全面了解我省营商环境情况，查找问题差距，研究对策措施，3月中旬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关春率队到

上海市、浙江省和岳阳市调研；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会听取省高院、省发改委等9个单位情况汇报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11个部

门书面汇报,先后到张家界、益阳、娄底、长沙、邵阳市及部分县市区调研,组织人大财经工作咨询专家座谈,广泛听取企业家、人大代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开展无记名网上问卷调查,4642名市场主体负责人、从业人员就20个问题对湖南营商环境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营商环境加速改善、不断优化,成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

近年来,全省各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实施“放管服”改革,推进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整治重点难点问题,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了经济发展。

(一)大抓营商环境氛围日益浓厚。各级对营商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支撑作用认识不断深化,重视程度普遍提升,工作力度明显加大。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了对接“北上广”优化大环境行动,出台《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层层传导责任,形成了大抓营商环境的局面。政府相关部门和省高院、省检察院紧贴职能任务出台了一系列服企、护企、亲企举措,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均有大幅提升。各级人大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评议、询问、代表建议重点督办等方式开展监督,有力促进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质增效。各地细化实化落实措施,结合实际加强探索,推出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受企业和群众欢迎的经验做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不断深化。

(二)“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务服务理念整体增强。行政审批大幅压减,2019年来省本级共调整、取消、下放行政权力553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有序推进,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办理时间均有大幅压减。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

现了国家、省、市、县、乡五级纵向贯通,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一站式”政务服务体系,“网上办理”覆盖面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实现向基层延伸。积极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得到加强。

(三)破解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成效明显。持续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专项行动,2016年以来累计为企业降低成本超过4300亿元。扎实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仅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566.56亿元,企业获得感明显提升。重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开展政府合同履行情况专项清理,着力解决了一批政府违约失信、“新官不理旧账”问题,维护了政府形象。

(四)法治保障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意识进一步增强,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支撑。加强依法行政,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各类涉企经济犯罪成绩显著,对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司法在服务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我省营商环境对标“北上广”差距明显,攻克顽瘴痼疾、持续推进优化任务艰巨

我省营商环境虽明显改善,但与“北上广”相比、与企业和群众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严重影响和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放管服”改革亟待进一步深化。一是思想观念陈旧落后。部分政府部门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不主动、不彻底,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思想根深蒂固,少数人员对手中权力恋恋不舍,一点权力用到极致,与

上海、浙江等地“店小二式”“保姆式”“妈妈式”服务形成鲜明对比。二是大事难事不敢担当。少数领导干部不敢担当、不愿做事，与企业家打交道“清而不亲”。一些办事人员遇到难题拖沓敷衍、推诿扯皮，没有明确法规政策依据不办事，没有领导签字留痕不办事。不少企业反映，“虽然门好进、脸好看，但事仍然难办”，甚至有企业家用“宁要过去花钱敢办事的贪官，也不要现在碌碌无为、无所事事的庸官”的过激语言表达对政务人员不担当、不作为的不满。三是简政放权不到位。省以下简政放权空间仍然较大，不必要、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审批许可、管理措施仍然不少，影响企业投资兴业和群众创新创业。一些单位进驻政务大厅审批的事项“含金量”低，一些单位对服务大厅窗口授权不到位，办事人员成“收发员”并没有“拍板”权。有些审批权力下放不彻底、不同步、不明晰，体制未完全理顺，存在市（县、区）和园区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多头管理现象。四是基层服务能力不足。一些行业“外行审内行”问题突出，审批人员对新兴产业项目和专业性很强的项目难以从专业上把关，要不审批时间过长，要就审批形同虚设。部分基层人员力量编配不够，缺乏系统培训，对下放权限接不住、管不好，存在“小马拉大车”现象。部分园区编制机构与新的职能不匹配，难以完成下放给园区的审批和管理权限。

（二）市场环境亟待进一步改善。一是人为设置高门槛、隐形门槛影响公平竞争。在落实国省产业支持政策时，有些部门设置的标准条件过高过严，重国企轻民企、重大型企业轻中小企业的倾向明显。有些项目申报从方案发布到截止时间间隔太短，不少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本来不及准备完整的申报材料，事先掌握内幕消息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同时为公权向第三方机构转移、找关系走后门留下空间。个别单位在招投标、政府采购中存在“量身订做”“权重设置”“地域限制”

“品牌指定”等隐形、变异限制公平竞争行为。二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没有根本缓解。一些金融机构嫌贫爱富，乐于锦上添花，不愿雪中送炭，小微企业追着银行跑难贷到款、银行追着国企和大中型民企要求放贷已成常态。疫情期间50亿的专项债贷款，96家企业基本为中型以上企业，难见小微企业身影。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门槛高，抵押要求苛刻，综合融资成本偏高，贷款利率整体高于国企不少。问卷调查显示，23.7%的企业认为贷款利率和其他成本过高，29%的企业认为银行贷款手续太繁琐。三是涉企不合理收费问题突出。尽管国家实行了大规模减税降费，但多数企业仍认为税费负担过重。问卷调查显示，企业最希望政府解决的突出问题，减免税费居首占55.9%，远高于其他选项。企业除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外，一些隐形收费、间接收费造成成本增加，一些涉企部门如质量检测、环评、安评等转嫁到第三方中介收费，且多数具有垄断性或串通定价，收费虚高。多地、多家企业、多个政府部门对转供电收费高、名目多、随意性大、办事时间长意见反映强烈。某市一重点工程建设涉及电网改迁，开价1500万，经过8个月谈判无果，在市里主要领导“发怒”后200万成交。问卷调查显示，湖南各级涉企收费问题比较突出，其中反映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收费程序不了解的分别为555人、496人、310人次，反映收费不提供正式票据的95人，反映因参加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表彰、培训考核等被收取费用的92人。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不少企业反映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太小，并且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成本高、时间长，不少是“赢了官司，输了时间和金钱”。某公司商标多次被盗用进入司法程序，原告诉讼标的费100万，耗时一年法院判赔25万，违法成本太低，惩戒和警示作用不明显。五是解决违约拖欠面临两难选择。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存在违约拖

欠市场主体货物、工程、服务账款问题。问卷调查显示,反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违约拖欠的分别为164人、160人、304人。出于维系合作关系考虑,中小企业对收回违约拖欠账款问题“非常纠结”,态度不好、手段过急以及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正常反映情况等,都有可能被列入供货商、服务商“黑名单”或遭变相报复,难逃“收了欠款、丢了市场”后果。六是对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惩处不力。某些工程建设招投标表面看公平公正、程序规范,但实际上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转包和违法分包、明招暗定等屡禁不止,并且越来越隐蔽,即使查处了惩戒力度也有限,违法成本太低,难以达到震慑作用。问卷调查中,486人认为有串标围标行为,249人反映有政府人员插手项目建设,88人反映有先施工后假招标的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完善,红黑名单缺乏统一认定标准并且全省不联网,无法进行跨地区联合惩戒。

(三)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捷化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一是政务数据融合共享没有实质性推进。“数据孤岛”“信息烟囱”问题突出,政府各部门共享数据目前不到20%,成为企业、群众和政府工作人员反映意见最大、最多、最集中的问题之一。公安、人社、税务、民政、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众多部门业务系统纵向贯通,但横向互不联通,企业和群众办事仍需登录多个系统,信息需反复录入或线下人工流转。个别省直部门内部数据都不共享,如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核发需登录“多规合一”系统,预售许可证核发需登录房地产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其他建设类业务办理要登录“一网通办”系统。基层办理民生事项需登录10多个省、市管业务系统,数据多数不能共享,给办事群众和审批人员带来很大不便。和各地政府部门座谈,都有数据共享的强烈愿望,但少有从自身开始推动的主动作为。二是“一件事一次办”统计数据难以确切反映真实情况。目前各市

县高比例的“一次办”统计数据,建立在所有资料齐全基础之上,但备齐全部资料往往要“多地跑”、“折返跑”。有的办事信息公开不清晰不规范、宣传不主动不到位,办事机构“要求”与群众办事“认为”信息不对称;有的让信息在“数据库”里休眠,却让办事人员跑断腿拿原件、开证明;有的同一件事各地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不一致,甚至有同一窗口上午和下午办事人员要求不一样的情况。参与问卷调查的4642人,超过70%的人认为还没有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其中因没有一次性告知办事所需资料的达1060人,占22.83%;因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不共享的1097人,占23.63%;因流程指南模糊的590人,占12.71%;因窗口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的331人,占7.13%。三是“一网通办”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省政府共梳理发布329件事项,目前只有200件“事”实现全省通办,比起上海327项涉企审批事项“一网通办”100%全覆盖,186项民生事项全市通办、一站办结,不管是事项数量还是服务质量,差距明显。主要有:线下审批事项仍然过多,“零跑路、零接触”审批事项完全可继续拓展,特别是疫情期间部分实践证明可“零接触”网上办的事项,疫后没必要再恢复“大厅办”“办公室里办”;有的事项线上办理业务,但又要线下收取纸质材料存档;也有部分企业和群众“网上办”观念还欠缺,“当面盖章”、拿到“本本”心里才有底。

(四)政策执行落实亟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政策送达不精准,企业知晓度不够。受政策知晓度影响,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难以享受政策支持。去年疫情期间部分惠企政策,有企业因政府推送不及时、自身获取能力弱,与优惠政策擦肩而过。比如,财政部对2020年新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省内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对政策不了解,没有及时申请。二是政策执行标准不统一,获取支持差异大。部分园区有企业

上新项目因用地紧张难以落地，但有些企业却占地过多、长期闲置；部分地区工业用地同地段同时段地价差别较大，有失公平，特别是个别项目土地价格严重偏低，用地成本倒挂，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加重地方财政包袱，并滋生腐败风险。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评定标准，在国家同一法律政策制度下，地区间执行标准差距较大，我省执行标准与广州、深圳园区比明显偏严，导致部分企业难以享受国家相关政策。三是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未打通，申报难、获批难问题突出。企业反映，一些政策实施时不好操作，造成政策空挂、难以落地；一些优惠政策很好，但申报难、获批难，企业花费大量时间、精力申报，往往得不偿失。某制造业企业反映，其在广东的企业可以实现优惠政策网上申办，但湖南却需线下申报，提供申请材料、证明材料要“用箱子装”，需要跑多个部门盖章。某文化企业反映，公司以专利权、艺术品质押向多家银行申请贷款，均被拒绝。四是“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公信力受损。有的招商引资签订合同不严谨，后期实施漏洞大、隐患多、难处理。有的地方对作出的政策、承诺或签订的协议以规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改革、部门或者人员变动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约定义务。有企业反映，已签约项目因当地领导班子调整，又需做大量重复沟通工作，项目推迟半年开工。

（五）监管执法亟待进一步规范。一是涉企检查频率高、处罚乱。不依法依规监管执法问题比较突出，多地企业反映了涉企多头重复检查、野蛮粗暴执法、在执法中自由裁量权过大以及以罚代管、重罚款轻监管等问题，仍有借执法检查吃拿卡要、用红包“信封”就可以摆平的情况。一些地方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部门利用“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特殊要求，监管执法肆意加码，不分情况搞“一刀切”、“一人得病大家吃药”。二是行政执法不规范、不专业。部分

行政执法违反法定程序，措施不当，侵犯企业家尤其是民营企业合法权利的事件时有发生。仅2020年，全省法院审结的行政诉讼案件达2.2万件，还有为数不少的没有进入司法程序。专利、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少数执法人员执法专业知识匮乏，影响公正监管执法。三是处理涉法涉诉问题效率低、公信力不够高。涉企案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立案后久拖不决、违规插手经济纠纷案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对企业采取强制措施时，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过度损害；有的对保全申请审查不严，造成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一些企业对司法不信任，遇到侵权事件后倾向于采取向领导反映、投诉举报、信访等方式，而不是通过诉讼程序依法解决。问卷调查中，有191人反映有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现象，有189人反映诉讼成本高，有447人反映执行力弱、达不到维权预期。四是涉企会议数量多、时间长、管用内容少。有些地方政府部门召集企业负责人开会密集，并且点名要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某企业主要负责人反映，今年一季度，除副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外，自己参加当地政府、园区的各类会议超10次，如果不去极易成为下次检查的重点企业，去了会议内容与自己关系又不大，疲于应付、分散精力。

三、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打造湖南一流营商环境的几点建议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一流营商环境更显关键和重要。必须将湖南放在全国、全球大背景下谋划，正视差距和不足，务实高效解决突出问题，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突出平等保护，确保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权益得到保障。一是切实

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集中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的行为。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求规范招投标,集中整治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二是依法实施强制措施。严格规范行政和司法强制措施,下大力解决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抓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人文环境。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严厉打击侵权行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四是加大中小企业权益保护。认真抓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健全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对正常清欠中对中小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进行严惩。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整治对中小企业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和不参加各种评比表彰活动进行变相排挤、打压的行为。

(二)突出破冰攻坚,努力打造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一是持续推进放权赋权。对标北上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别省能放的我们一定能放、别省没放的我们也可试行放”的原则,梳理省级以下政府审批权力清单,大胆“放”、抓紧“放”,切实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抓好已经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到位、接得住、管得好。厘清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园区的职责,着力防范多头重复审批和管理。着力抓好施工图审查“三零服务”、“拿地即开工”、“交房即交证”、市政公用服务“一

证通办”、电力违规收费等重点攻坚行动。二是落实兑现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严格按照标准、按时限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完善惠企财政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机制,快速、精准、有效发挥惠企作用。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严防违规收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反弹。三是积极主动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实现“量增价降”。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破解企业“过桥”资金成本高、再贷难等难题。大力整治克扣放款金额、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建设,发挥其支持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的特殊作用。四是全力维护政府诚信。把提升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突破口,持之以恒推动政府兑现依法承诺事项。积极稳妥化解招商引资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园区主动履约、依法补偿。健全政府新签合同合法审查机制和重大责任终身追责机制,严防重大后患和利益输送。

(三)突出服务为本,全面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一是主动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店小二式”“保姆式”“妈妈式”服务,切实转变观念和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大力营造办事不求人的良好氛围,为企业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二是切实打赢数据共享服务攻坚战。用铁腕手段推进政务数据融合共享,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切实解决不想共享、不敢共享的问题。三是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质量。推进政务服务进一步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证明材料全面取消,凡是由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证件、资料都不要企业和个人提供。对标上海、浙江等地,加快追赶“一

网通办”、“跨省通办”步伐，大力推行手机APP办事、移动支付，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办理条件、办理流程 and 完成时限，做到同一件“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四是提升政务人员服务能力。切实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业务引导、帮代办等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五是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政府同企业的正常交往，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督办、结果反馈机制，加强政企互动、增进政企互信。

（四）突出依法监管，维护执法公平公正。一是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执法。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查处以监管执法之名行“索拿卡要”之实的行为。推进行政执法细化量化工作，增加集体决策权重，试行同地区同时段同性质案例参照处罚，压缩监管处罚自由裁量空间。二是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统筹，减少执法层级，整合精简执法队伍，着力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检查问题，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三是加强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的监督。对营商环境条例中明确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执法进行必要的规范，对执法人员加强监督，对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监管措施进行提级审批，防止少数人员用权任性。四是适当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宽

严相济、处罚适当的原则，防止过度执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不放任自流，也不遇到问题就简单封杀。对首次、轻微和因不懂不会造成的违规经营行为，注重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或从轻处罚。五是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公示和承诺制度等诚信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联合奖惩力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联合奖惩大环境。

（五）突出法规制度建设，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一是树牢法治思想。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化解矛盾风险、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二是深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对实施《条例》情况进行定期梳理和评估，不断强优补弱、建制提质，着力构建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加强营商环境地方立法工作，适时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三是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多种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机衔接，为企业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四是持续创造良好治安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大力整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湖南省专利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湖南省专利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全省知识产权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省委机构改革统一部署，省市场监管局保留省知识产权局牌子，并设置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3个知识产权职能处室。长沙市单设知识产权局，其他13个市州均在市场监管局加挂知识产权局牌子。全省推进执法机构整合、执法重心下移，市级层面，全省14个市州综合执法机构全部挂牌，编制人员1635人；县级层面，全省144个市县区局，实行“局队合一”，统称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目前，已完成改革116个，现有执法人员6191人。长株潭三市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共建共享合作，为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省人民检察院在第四检察部中设立办案一组，主要负责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处理。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设立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负责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长沙海关由综合业务处及15个隶属海关分别负责知识产权备案及保护工作。

二、贯彻实施专利法律法规所取得的主要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特别是专利工作，把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作为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和“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抓手，狠抓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质量、强基础、促融合，大

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法治环境不断优化。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自贸区建设、营商环境考核等重要指标；将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列入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调研全省知识产权工作。机构改革后，省政府保留了湖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何报翔担任组长。省级财政设置了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资金额由2015年的4500万元增至8500万元。省市场监管局加大对“一法一条例”特别是第四次修订《专利法》的宣传培训，通过培训授课、列入普法题库、开展知识产权竞赛、“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省高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意见》，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专利指标量质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发明专利拥有量比2015年增长153.73%，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147.42%，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131项，其中中国专利金奖9项。2020年，全省专利授权量为78723件，同比增长43.96%，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1537件，增长36.07%，PCT国际专利申请624件。截至2020年底，全省发明专利拥有量为56285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14件。

（三）保护状况有效改善。一是加强行

政保护。深入开展知识产权“铁拳”“龙腾”“昆仑”等专项行动和专利真实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率先获批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十三五”期间，全省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办理专利行政保护案件17240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13944件。引导、支持5个市州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能力机构建设试点省份。二是严格司法保护。近两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查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57起，涉案金额5.2亿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711名，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532万元。2020年，全省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9979件，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65件，涉案106人，公诉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161件，涉案395人。同时，严厉打击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依法制止诉讼不诚信行为，在案件审理中探索诚信诉讼告知制度，适度强化诉讼当事人的真实义务与协助义务，对不诚信行为，依法给予制裁。三是密切执法协作。加强泛珠三角区域11个省市的执法协作，省市场监管局与长沙海关联合建立和推进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机制，与省高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形成了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四调联动”，司法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七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四是加强维权援助。建立完善覆盖全省的专利维权援助网络，实现专利保护维权体系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2020年办理维权援助案件44件，出具维权援助意见书17份，对22家企业补助案件援助资金115万元。

（四）运用水平逐步提升。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模式，整体资金规模已达到4300万（其中省级1300万，市级3000万）。全省各地也相应出台了风险补偿、贷款贴息、评

估及担保费补贴等政策，“十三五”期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43亿元。设立1.5亿元规模的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目前，基金在管项目5个，实际投资7505万元，所投企业发明专利增长67%。开展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试点，从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中共投入1200万元，先后支持8所高校开展试点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转化金额逾20亿元。

（五）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着力打造公共服务、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交易三大平台，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难题。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增至32个，实现市州全覆盖。推动建设专题数据库，对接服务企业1100余家，经验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广。完善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集成专利数据近1.2亿条，访问量超过37万次，2家单位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试点建设。促进专利服务业的发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由2015年底的52家增长到132家。同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对31家专利代理机构、34名专利代理师的抽查，对湖南创客公司无资质代理行为开出第一张“罚单”，在湖南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产生了强烈震慑。同时，充分发挥省、市知识产权协会组织、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作用，指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知识产权工作，较好地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

（六）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显著。推进知识产权“五强”（强市、强县、强企业、强园区、强机构）建设，全省共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园区8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建设试点示范县（市、区）13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68个，湖南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39个，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人才培养得到加强。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落实专利管理机构和

人员。知识产权融入市场监管后,及时组织全省近180名一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并取得专利执法资格。加强维权援助队伍建设,省级专家队伍人数达到115人。三是文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教育,全省现有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1所、试点学校6所,省级试点学校89所,市级试点学校70余所;组织推荐全省500余项青少年发明技术和项目参加全国发明展,共获金奖75项、银奖132项、铜奖171项;联合湖南经视拍摄了中国首部知识产权专题纪录片《国之利器》。

三、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执行“一法一条例”过程中,尽管我省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专利技术整体质量有待提升。关键领域自主专利技术的创造和储备仍然不足,重点产业核心专利保护还不充分,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研发专利、高价值专利偏少,全球化布局不足,在创新高地技术供给能力上有较大差距。二是专利技术保护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市场主体对专利技术保护重视程度不高,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还存在快速维权体系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财政配套措施不够等问题。三是高价值专利运营体系有待完善。存在核心专利运营机制不成熟、平台数量不足,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民间资本投入较少等问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仍待完善,高价值专利对湖南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四是高端专利服务和人才紧缺。湖南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整体水平有待提升,高端专利服务机构数量偏少,公共服务能力还不强,高端复合型专利人才不足以支撑“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的需要。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并逐步加以解决。

关于我省申报的中国(湖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沟通,

并于今年4月25日由何报翔副省长带队赴京进行专题汇报。但因基础条件限制,尚达不到申报要求。同时,《专利法》已完成第四次修改,并将于6月1日起施行,我省《专利条例》也需要作相应修改,还请省人大给予指导和支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专利高质量、高价值的工作导向,发挥好专利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激励驱动作用,进一步做好“一法一条例”的实施。一是加强制度设计,统筹全省专利事业发展。根据新《专利法》精神和我省实际,编制好全省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湖南省专利条例》《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项目专利审查制度,在重大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等环节中先期进行专利风险评估和预警分析。二是提升专利质量,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合理设计绩效考核等指标,提高全省专利拥有量。开展重点产业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外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依法全面取消专利申请资助,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行动,推动专利申请向提高质量转化。开展好湖南专利奖评选和中国专利奖申报工作。三是加强专利保护,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密切“行刑衔接”,落实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积极申报中国(湘潭)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和海外保护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推进专利维权与行政执法、行政裁决、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诚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四是促进成果转化,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用好重点产业运营基金、质押融资风补资金,推

动专利与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完善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专利组合。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工作，继续推进省知识产权高校中心工作。五是提升服务能力，更好服务创新发展。统筹建设湖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完善推广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省内现有专利服务机构与各市州、园区

综合服务分中心的对接。加强专利服务行业监管，严厉打击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宣传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中国专利年会。持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推进知识产权师职称评定，为我省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培育一批新型专利人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0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 年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我省被评

定为优秀等次，2020 年度生态环境 9 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全省 60 个国家断面 I~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3.3%（年度目标为 93.3%，下同），比 2017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0）；全省在用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96.4%）；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干流监测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洞庭湖总磷浓度下降至 0.06 毫克/升，比 2017 年下降 17.8%，已接近 III 类水质；资江流域水质镍浓度稳定达标；大通湖继 2019 年退出劣 V 类水体后，2020 年达到 IV 类水质；市级城市黑

臭水体消除率达到98.37%。

(二) 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全省14个市州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1.7%(86.5%);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气为11天(45天);7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张家界、湘西2个市州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微克/立方米),桂东县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一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5微克/立方米);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株洲、常德、益阳3个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进入全国前20名。全省区域、交通和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三) 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1.94%(91%),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99%(9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四) 自然生态状况总体稳定。全省共建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0个;全省森林覆盖率达59.96%,湿地保护率达75.77%。54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总体保持稳定;累计有11个县市区被评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个县市区被评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城市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全省13个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能力6.8万吨/年,实际处置5.6万吨/年。全省投入运行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8家,年处置能力41万吨,实际处置7万吨;全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103家,年利用能力363万吨/年,实际利用量106万吨/年。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3座,日处理能力1.7万吨,占全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42%。

(六) 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体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下降11.6%、17.1%、

28.7%、18.8%,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全省2019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为0.796吨/万元,较2015年下降了19.86%,超额完成了“十三五”目标任务。

(七) 环境风险状况稳定可控。全年妥善处置7起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可控,辐射环境安全保持良好。

二、2020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

省委、省政府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第一时间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传达学习,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重要内容;组建省委宣讲团赴各地各部门集中宣讲,组织主流媒体开展主题宣传和深度解读,推动总书记指示精神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站,形成了全省上下共抓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履新后调研第一站为长江湖南段和环洞庭湖三市,组织召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亲自部署和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实地调研督导。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推动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各市州党委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一线指挥、现场督办,层层压实责任。

(二)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扛起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以“任务完成、质量改善、整改到位、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强化攻坚机制,倒排工

期、挂图作战；强化考核奖惩，将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纳入党政绩效考评体系和督查激励内容，对进展滞后、措施不力的进行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2020年，完成161个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20个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50个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治理，淘汰柴油货车937辆，推进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整治；成立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协调小组，加强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防范及应对。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676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和176个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治理，完成全省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持续推进不达标水体治理。开展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排查整治428家涉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治理。连续4年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2020年完成1501项攻坚任务。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加强长江保护修复

坚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联合发表署名文章《依法保护长江母亲河 全面彰显湖南新担当》，根据《长江保护法》审判一批违法案件，省高院选送案例入选全国法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深入推动长江保护修复攻坚八大专项行动、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洞庭清波”行动，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完成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补齐污染治理短板。截至2020年底，完成43个港口码头环保设施改造；完成长江干流及湘江两岸10公里范围545座废弃露天矿山、1911公顷修复

任务，建设绿色矿山55座；完成对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任务，推进现场溯源工作；建成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63座，668个乡镇建成（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湿地保护，完成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13.63万亩杨树清理迹地及洲滩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开展鱼类人工增殖放流行动，在长江湖南段、洞庭湖等水域实行“十年禁渔”。出台河道采砂规划，开展河道采砂统一清江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强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18年、2019年、2020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先后披露我省共5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3个。

（四）强力推进中央交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建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相关省领导分片督办工作机制；在全国率先制定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验收销号程序、长江经济带警示片问题验收销号标准，把“污染消除、生态恢复、群众满意”作为整改工作的根本标准，严把验收销号关口；建立督察专员分片巡查的日常督察及报告制度，建成督察信息化工作平台，拍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提高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截至2020年底，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7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70个；2018年“回头看”反馈的4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3个；2019年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指出7个点上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需要立行立改的14个问题已完成9个；益阳宏安矿业整改被中央督察办作为十大案例在全国推介。

（五）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在全国率先发布省级“三线一单”管控措施，提前完成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立起绿色发展规矩。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成

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在全国首创将产业园区纳入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监管。坚持依法治污,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案件2361宗,罚款金额1.4亿元,移送拘留案件238宗,移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40宗。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等专项行动和涉铊、涉锑等专项治理,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时间比承诺时间缩短50%以上;制定出台生态环境领域19条支持复工复产措施,对171个三类建设项目予以豁免、告知承诺或补办、简化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和线上审批,积极主动服务省内重大项目建设;建立执法正面清单,全省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共3802家,开展非现场检查3022家次;严禁环保督察和执法“一刀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粗钢产能500万吨,整改退出烟花爆竹企业1241家,关停煤矿539处;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2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工业技改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6.9%、25.4%,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621家,六大高耗能产业占比下降1.8个百分点。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完成投资415亿元,实施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1277个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45%,洞庭湖区域乡镇、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形成了一批经验成果,督察、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化能力明显提升。修订《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制修订相关制度,启动108件赔偿

案件;全省14个市州、92个县市区已签订流域生态补偿横向协议,基本涵盖“一湖四水”流域。完成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职责职能全面转型,在新的机制体制下运行平稳。

三、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10条审议意见,研究制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整改方案》,通过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均取得重要进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态环保硬约束进一步强化,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得到革除,农田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加强,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生态环境历史欠账仍然较多。如矿山和尾矿库治理、重金属超标耕地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处置、入河排污口整治、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等,整改任务依然繁重、环境风险仍然突出。二是生态环境质量还不巩固。部分重点城市PM_{2.5}浓度依然较高,重污染天气偶有发生。部分断面水质还不稳定,湘江、资江等流域仍然存在铊、锑污染隐患。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然比较薄弱。存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顺、基础监测监管执法能力不强、信息化程度不高等问题。

四、2021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

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贯彻“三新”要求,保持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治污，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高质量发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还清历史欠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生态环境体系制度建设，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省生环委会议审定，见附件4，具体考核目标以国家下达的数值为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抓好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内容；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强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社会的宣传贯彻力度；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完善法规标准，推动《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开展《地表水非饮用水源地梯环境质量标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制修订和评估工作。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专项督察和日常督察，提高发现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完善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制度，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完成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进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不达标水体专项整治和重点流域保护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资源保护节约。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规划，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

机物协同减排，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白色垃圾”综合治理，重视新污染物评估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和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持续发起“夏季攻势”，采取项目化、工程化形式，对中央交办、洞庭湖总磷、砂石土矿等重点问题进行攻坚。

（四）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年度整改任务，巩固整改成效；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严格对标对表，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第三批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持续推进中央领导批示问题，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固废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以及中央巡视、国家审计等指出问题整改。抓好省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以落实《长江保护法》为抓手，统筹推进长江干支流岸线治污治岸治渔，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继续推动实施“4+1”系统治理工程。推进绿盾行动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六）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调整湖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碳排放达峰行动，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达峰行动方案和“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推进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争取气候投融资试点。

（七）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规模；

推进绿色制造。优化能源结构，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生产，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运输占比。推进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

(八)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加强生态环境监控，做好“十四五”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企业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和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以“一废一库一品”企业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九) 提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全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成果集成和措施落地应用。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快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服务质量，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政策宣传和帮企治污。完善环保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扶持壮大环保产业。

(十) 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制度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完善生态补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排污许可证、排污权有偿抵押、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制度机制。构建全民行动体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引导更多机构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 加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完成“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后半篇文章”，推进和完善督察信息化平台、监测平台、执法平台、监控平台、审批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攻关，对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矿涌水治理、总磷控制、重金属污染治理、砷碱渣等危废治理等组织技术攻关，提高科学治污水平。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美丽湖南，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筑牢生态底线，以实干实绩展现生态文明建设新作为！

关于 2020 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五计划”工作安排，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以及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带领下，环资委赴省生态环境厅听取相关情况报告，在益阳、邵阳、株洲、郴州、岳阳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攻坚克难，成效明显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深刻和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韧劲、善作善成、敢打必胜，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自然生态得到保护和修复，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成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4 个市州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1.7%，同比增加 8%，PM_{2.5} 平均浓度 35 μg/m³，同比下降 14.6%，株洲、常德、益阳 3 个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进入全国前 20 名。水环境质量方面，60 个国考断面和 345 个省级监测评价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分别为 93.3%和 95.94%，实现同比双升，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全部达到或优于 II 类，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降低，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9.1%，永州、邵阳位列全国水环境质量前 30 名。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省安全利用耕地面积 500.78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47.55 万亩，受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为 91.94%、99%，均完成国家考核指标。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消除劣五类水体、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 9 项“十三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均超额完成。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蓝天保卫战成效持续显现。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按照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计划推进空气质量提升。完成钢铁和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一大批治理项目，大力推进氮氧化物总量减排。强化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防范与应对。碧水保卫战取得明显进展。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八大专项行动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动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水源地整治，大力推进不达标水体整治，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净土保卫战扎实有序推进。推进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加密调查，开展危险废物大调查大

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持续有力打响。连续4年筛选一批影响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项目化、工程化形式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2018、2019、2020年分别完成1149、1256、1501项攻坚任务,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去年春节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医疗废水排放监管、饮用水源安全监管、环境应急监测等方面扎实工作,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隐患。2019年度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我省被评为优秀等次(2020年度考核结果未出)。

(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出资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了全国首支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速,实施以污水治理、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省75%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40%,洞庭湖区域所有乡镇、湘资沅澧干流沿线建制镇以及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57%,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达98.37%。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推进“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以环保法规、“三线一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家公园试点等代表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基本构建,督察、监测、执法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四)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不断强化。省委、省政府先后修订出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不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深里走、向实里走。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

坚强领导下,着力推动了《湖南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关涉我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加快推动《湖南省东江湖保护条例》《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多部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完善。认真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质量状况等专项报告,连续4年开展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贡献法治保障、彰显人大力量。同时,指导、支持市州人大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立法,2020年有《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12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

二、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存在诸多薄弱环节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也应看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难度更大,面临常态化疫情防控、碳排放达峰、应对气候变化等新任务、新挑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一)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不稳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复,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一方面,通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虽然完成了一批艰巨的治理任务、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但有的才刚刚起步或者破题,如重金属超标耕地修复、尾矿库治理、重金属超标断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治理等,后续整改任务依然繁重、环境风险仍然突出;另一方面,长株潭等重点城市PM_{2.5}浓度改善进展相对缓慢,全省臭氧平均浓度仍然保持高位,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个别国控、省控断面刚刚退出劣五类和五类,水质并不稳定,湘江、资江仍然存在铊、锑污染隐患,地下水污染的环

境风险不同程度存在。此外，目前我省多数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主要依靠财政投入，去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生态环境领域、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今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很难继续依靠国家、省大规模资金投入，尤其在当前“三保”压力倍增且政府债务管控严格的情况下，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空间十分有限，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很多不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较慢，全省仅111个街道开展了示范片区创建(长沙占85个)且实际效果并不明显，多数地方生活垃圾仍然是“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堆放、混合处理”的状况，全省垃圾分类公众参与意识比较薄弱，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存在明显短板。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还不健全，安全处置率较低，个别地区垃圾乱堆乱放情况时有发生。快递包装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率很低，包装垃圾总体回收率不足20%，过度包装现象仍然存在。塑料污染防治情况还不理想，手段不多、力度不大。医废危废处置管理较为粗放，法律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很多大学实验试剂等危险废弃物管理不规范，有的港区船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到位，收集贮存设施形同虚设；部分市州医废处置中心收集转运能力不足，医疗废物储存、转运周期过长，基层医疗机构废弃物收集转运能力长期不足。医废危废处置能力亟需增强，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三)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普遍困难。近年，我省大力推动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取得积极成果。但是不少地方反映，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不配套、收集覆盖面不够、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普遍存在，绝大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后续的运营和管理跟不上，直接制约污染防治成效。调研座谈中了解到，现阶段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主要靠乡镇地

方财政承担，即使已经“伴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收缴率也不高，一些条件较好的重点乡镇收缴率也就在60%左右，远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需要。在2022年实现全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后，地方财政支出压力更大，明显不可持续，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研究推动解决。

(四)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虽然我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已连续7年实现负增长，但总量仍居全国前列，短时间内难以改变，尤其是生猪养殖的适当放开和种稻面积较大规模的增加，都给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带来新的压力和挑战，部分地区化肥减量工作存在部署敷衍了事、推进不严不实、统计虚假失真等问题，被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组点名通报。大部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仍没有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机制不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还较低，“只堵不疏”的工作方法难以为继。重金属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难度大、时间长、恢复慢。同时，农户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主动支持施用有机肥、回收农膜和包装、秸秆综合利用或还田的不多。

三、几点建议

(一)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保护生态环境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必须保持定力，常抓不懈。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助推新发展格局，坚决扛牢扛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要认真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加快推动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决不能因为一时一地的眼前利

益牺牲长远利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着重抓好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从讲政治的高度看问题、抓整改,切实提高政治“三力”,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真正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成果导向,不搞“盆景式”“孤岛式”治理和修复,要看环境质量是不是有进步、有改善、有成效,要把人民群众的口碑作为检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的重要“试金石”,真正以环境质量论英雄。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根本好转作出的战略部署,按照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认真谋划、制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又做好新阶段下的新任务,始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攻坚克难,推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强化大气、水、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真正贯彻实施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尤其是最近颁布实施的长江保护法和生物安全法,以及新修订的固废法,按照最新法律精神、规定和制度要求统筹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大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加快研究制定我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一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实

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工作,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为我省腾出更多发展空间和生态容量。三是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建筑推广和绿色交通示范,在全社会推行低碳生活、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开展禁塑限塑行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光盘行动”和建设“无废城市”。四是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收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价值导向。

(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和研究论证,找准立法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研究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和问题的有效途径,推动更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进入“十四五”立法笼子,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积极推动立法进程,不断织严织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治网。同时,加快完善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标准体系,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提供政策保障,并彻底改变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的工程思维,强化生态治理思维,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科学性、有效性。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力度,支持实用技术研发,加大对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矿涌水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技术攻关,推动痛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采取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多种科学手段,提升治污效果。三是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推进和完善督察信息化平台、审批平台、执法平台、监控

平台、宣传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整合数据资源，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四是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始终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提高环保执法的威慑力，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让破坏生态环境者付出应有的沉重代价。

（五）加强宣传教育，凝聚全民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强大合力。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社会福祉，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打一场防治污染、保护生态

环境的人民战争。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推动法律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要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积极作用，支持、鼓励参与监督工作，号召广大志愿者即当好监督者又当好宣传者。要广泛普及生态环境法律和科学知识，引导全社会增强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养成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积极培育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新风尚。

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
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王双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报告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2018年1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拉开序幕后，省监委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

委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监督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坚定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重大政治责任，引领全省各级监委始终保持凌厉攻势，刀锋直指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2018年以来，省监委立案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31件，市县两级监委立案2747件，全省监察机关共处理处分4161人，留置328人，

移送检察机关328人，为净化政治生态、建设平安湖南提供了有力支撑。省监委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一) 强化政治担当，高位推进“打伞破网”工作。坚持将“打伞破网”工作纳入全省反腐败斗争大局统筹谋划，连续四年在省纪委全会上作重点部署。提出“三个一”工作总要求，明确各级监委在落实行动上“一马当先”，在打击深度上“一查到底”，在查处广度上“一网打尽”。省市县三级监委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专职专责统筹推进“打伞破网”。针对各地工作不平衡问题，省监委相关负责人深入一线督导解决难点堵点，向市州党委书记点对点反馈情况，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对部分地方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斗争中消极懈怠、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全省共追责问责1368人。

(二) 改进打法战法，强力推动“伞网”清除。多方联动拓宽线索渠道，对“伞网”线索开展大起底，依托12388电话举报、“互联网+监督”平台，向全社会广泛收集线索。多措并举推动深挖彻查，综合运用包案领办、指导督办、提级查办、异地交办、集中研办等方式，推动重大复杂、社会关注的案件查深查透。省监委相关负责人带头领办7起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全省各级监委510名领导干部包案1353件，突破了一批时间久、根基深的涉“伞”案件。在办理夏顺安涉黑组织“保护伞”案件中，省监委会同公安、检察等单位组建110余人的专案组，着力深究其将近3万亩洞庭湖面变为“私人湖泊”，牟取暴利长达17年背后的根源；重点查处夏顺安利用省人大代表身份，向当地党委政府施压，干预基层事务等问题。对省市县乡40个单位115名国家公职人员追责问

责，沅江市委原书记邓宗祥等7名“保护伞”被移送检察机关。多方会审提升办案质效，坚持“三清三到位”“三必问、六必查”，对重点线索核查结论实行三级联审，通过逐案筛查、回溯深挖，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三) 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打伞破网”与扫黑除恶同频共振。坚持与政法机关定期会商，建立线索移送、案情通报、沟通反馈、要案研判等多项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监察机关共受理政法机关移送“伞网”线索2289件，其中公安机关移送1434件、检察机关移送748件、审判机关移送107件，处理1089人。对重大涉黑涉恶和“保护伞”案件实行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同步推进的“双专班”办案模式。通过这一模式，全省监察机关共立案879件，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1477人，政法机关打掉黑恶犯罪组织1736个。新晃“操场埋尸案”发生在16年前，客观证据大部分毁损灭失，有的重要证人已经死亡，命案侦破一度陷入僵局。省监委通过先破“伞网”，依法果断对时任新晃县公安局政委杨军、新晃一中原校长黄炳松采取留置措施，获取包庇杜少平的关键口供，推动命案迅速突破。省监委在湘西州指导“打伞破网”工作中，发现尚同军、吴先耀等人涉嫌严重刑事犯罪，时任湘西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欧阳旭等人充当“保护伞”问题。为确保“打伞破网”与扫黑除恶同向发力，省监委在成立专案组查处“伞网”的同时，会同政法机关组建联合调查组，就涉黑犯罪事实开展同步查证，89名公职人员因涉黑涉恶腐败或充当“保护伞”受到严肃查处，欧阳旭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案犯罪组织被认定致5人死亡、涉及21项罪名、64起刑事案件，首要分子尚同军、吴先耀等3人被判处死刑，2名骨干成员被判处无期徒刑，18名

积极参加者被判处八至二十二年不等有期徒刑。

(四) 坚持人民至上, 将打击锋芒对准群众身边的“伞”腐问题。注重一线摸排、深入察访, 组织省市县乡9326名监察干部深入8667个行政村蹲点调研, 将排查“伞网”问题作为重要工作内容, 努力做到工作重心下沉、打击关口前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严查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问题, 处理20人; 深查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问题, 处理42人, 为国家、集体、群众挽回损失1.2亿元; 彻查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问题, 处理53人; 对征地、拆迁、项目建设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联合有关部门重点打击, 查处112人。三年来, 全省监察机关共查处村居干部涉黑涉恶腐败或充当“保护伞”问题697人。

(五) 严格依法履职, 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打伞破网”。尊重办案客观规律, 不以“伞网”查处数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问题性质, 将“保护伞”问题与一般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和方法简单、作风不实、工作失误等问题区分开来。坚守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基本原则, 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 做到与刑事审判标准相一致。依法开展“打伞破网”工作,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履行职权。在处理涉案私营企业主有关问题时, 根据涉嫌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 审慎使用留置、冻结等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措施,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和案件审理严格分离的内部制约机制, 相继出台措施使用、涉案财物处置等一系列制度规定, 将执法权

关进制度的笼子。

(六) 聚焦行业清源, 筑牢常治长效“防火墙”。立足修复政治生态, 对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找准根源, 大力整治, 做到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2018年以来, 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廉政风险提示函123份、监察建议书1030份。针对高利放贷、涉砂涉矿、欺行霸市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出台严禁“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规定, 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对“菜霸”“肉霸”“砂霸”等行业乱点乱象进行集中整治, 一些行业、领域腐败易发多发问题得到有力遏制, 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得到有效根治, 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对新化县罐装液化气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县市问题开展重点整治, 打掉一批欺行霸市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促使每罐降价30元, 每年为该县群众节省近2000万元。以夏顺安“私人湖泊”案查办整改为切入点, 开展“洞庭清波”专项整治, 梳理交办环洞庭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44个, 直接挂牌督办10个, 严查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利益链和“保护伞”, 追责问责1295人。针对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运用大数据查找“标王”及“陪标专业户”, 对211名失信对象通报曝光、联合惩戒。

三年来, 通过会同政法机关等有关单位实施集中打击和综合治理, 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坐大成势的土壤得到有力清除, 政治生态、社会生态得到同步净化。2020年全省八类恶性案件比专项斗争开展前下降29.7%, 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2020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 我省群众对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工作满意度达96%。工作实践中, 我们深切感受到, 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必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必须坚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 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必须坚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各方监督, 必须坚持多

方配合协同行动。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们清醒认识到,专项斗争收官不等于扫黑除恶收兵。扫黑除恶进入常态化后,“打伞破网”工作仍然面临着不少问题与挑战,需要我们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一)工作推进存在不平衡。“保护伞”案件立案数、处理数在地区之间差异较大;少数地方对所发监察建议书跟踪问效不够。

(二)深挖彻查不够彻底。“打伞破网”与基层“拍蝇”的有效结合还需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的“伞网”还有清除不够彻底的情况。

(三)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监察机关对“保护伞”案件成因、特点、规律的总结不够,查办方式方法不多;基层“打伞破网”工作队伍业务素质有待提升,法律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尚需进一步加强。

(四)协同联动长效机制需更健全。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线索移送、情况反馈、协作配合等工作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实化。

(五)社会治理和行业监管还不到位。有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不严,工程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信息网络等行业乱象整治不彻底;少数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政法机关协作配合不够主动,没有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要求,以清廉湖南建设为引领,围绕防范、举报、惩处、督办、考核、组织开展“六建”工作。继续保留全省监察机关“打伞破网”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和综合保障,强化培训指导,确保工

作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

(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提升法治思维。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过程中,加强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格依法办案,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

(三)保持“打伞破网”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将“打伞破网”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基层“拍蝇”等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坚持深挖彻查、除恶务尽。进一步完善“双专班”办案模式,推动“有黑无伞”、案件未查深查透、涉黑涉恶犯罪和腐败问题深度交织等问题有效突破。进一步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促进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衔接更加高效顺畅。

(四)切实强化源头治理,着力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扎实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工作,精准提出监察建议,推动解决社会治理缺位、行业监管不力等问题。继续深化拓展“洞庭清波”、工程招投标、高利放贷、涉砂涉矿、欺行霸市等专项整治。加大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查办力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督促落实村居“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提级监督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推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确保“打伞破网”工作顺民心、合民意。

(五)从严从实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全员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意识,严守权力边界。严格监察机关内部约束监督,持续整治“灯下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

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专题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省监委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直接领导

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锐意进取，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取得更大成果，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年5月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联合省监委、省委政法委（省扫黑办）开展了专题调研。4月中旬，调研组赴怀化、岳阳召开座谈会，与省监委特约监察员中的省人大代表、两市扫黑办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基层人大代表、专业人士、基层干部座谈。并召开片区汇报会，听取怀化、张家界、湘西、岳阳、常德、益阳等6个市州监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情况汇报。4月27日，我委组织召开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省直单位座谈会，了解相关情况。5月上旬，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队赴邵阳市调研，听取市扫黑办部分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省监察委员会在国家监委、省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一马当先、一查到底、一网打尽，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上升，充分彰显了监察机关“打伞破网”处理大案难案的突破作用、正风肃纪的警示作用、政治生态的净化作用。省监委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一）坚持高站位谋划，组织领导坚强有力

全省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贯穿始终,把“打伞破网”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放在全面从严治党大局中统筹谋划、部署推进,发挥主力军作用。一是“一把手”牵头推进。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各级监委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高频调度,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包案督办案件1353件,为推动解决一批重大复杂涉“伞”案件提供坚强保障。二是“一盘棋”统筹谋划。省市县三级监察机关,严格落实《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综合协调、案件管理、案件督办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分析研判、督查考核等职能作用。三是“一案一支部”引领保障。全省各级监委全面推行“一案一支部”做法,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要求贯穿于办案业务之中,加强对专案组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审查调查中的政治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防范办案干部被围猎的风险。

(二) 坚持零容忍打击,深挖彻查攻势强劲

各级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有伞必打、有网必除的高压态势,紧扣中央和省督导组交办督办案件,紧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聚焦打击重点,把准主攻方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意调查显示,我省群众安全感逐年上升,2020年达到98.72分。一是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伞网清除”等专项行动,掀起“黑伞黑网”露头就打的雷霆攻势,推动“保护伞”“关系网”应除尽除。全省各级监察机关共立案2778件,处理处分公职人员4161人,留置328人,移送检察机关328人。二是依法严厉打击。成功侦破文烈宏、夏顺安、尚同军、新晃“操场埋尸案”等一批影响广泛的重大涉黑案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81人。在办理文烈宏案过程中,发现原以受贿罪立案的周符波、

单大勇存在涉黑涉恶犯罪行为,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紧密协作,迅速补充完善证据,检察机关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审判机关依法分别判处19年、17年。三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聚焦脱贫攻坚,把“打伞破网”与基层“拍蝇”相结合,共查处村(居)干部涉黑涉恶腐败或充当“保护伞”问题697人。湘西州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中的涉黑涉恶问题,打掉了吉首市公安局原政委、副局长石泽辉等一批“保护伞”。邵阳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村,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百姓,勾结黑恶势力插手工程项目的村(社区)干部18人。针对司法领域腐败突出问题,查处政法队伍“害群之马”1592人,移送检察机关166人。四是严肃追责问责。坚决落实“一案三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共处理有黑不扫、有恶不除、有伞不打等失职失责公职人员1368人。岳阳市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伞破网”工作不重视、宣传发动不深入、日常履职存在形式主义等问题,对46名公职人员进行组织处理。

(三) 坚持制度化治理,提升惩腐打伞效能

各级监察机关着力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惩腐打伞效能。一是构建高效办案机制。面对“保护伞”盘根错节、“关系网”错综复杂问题,各级监察机关实行提级直办、挂牌督办、异地交叉办案,破除干扰,消除阻力,确保案件高质高效办结。进一步细化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联合办案的“双专班”模式,着力侦破黑恶势力犯罪与腐败问题长期深度交织案件。长沙市、益阳市、湘西州还将检察机关列入专班之一,实现执纪审查、执法调查和刑事侦查同步推进。常德市建立“三督三查”机制(督案件进度、查履职情况,督线索移送、查伞网情况,督案件处理、查办案质量),确保精准打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二是完善深挖彻查机制。从犯罪事实着手,对原案再起底、再筛

查、再深挖，以点破面，追查利益输送源头，深挖彻查“保护伞”。如邵阳市在查办肖东红涉黑“保护伞”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2006年所涉及的一起案件进行倒查，寻线摸排邵东县委原副书记刘社卿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从办案过程着手，延伸调查不查明相关犯罪嫌疑人身份、不调查作案工具、不追诉遗漏犯罪事实等立案不查、查案不力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司法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达到“伞网先破、黑恶尽除”的效果。如查办“新晃操场埋尸案”时，省监委提出先将不立案、不找尸、不控人等失职渎职问题作为切入点，依法对涉案“保护伞”采取留置措施，获取关键口供，以“打伞破网”倒逼案件突破。严格执行签字背书制度，落实无“保护伞”问题“多长”签字背书、承诺制度，做实责任链条。三是深化以案促改。坚持边打边建、打防并举，将查办案件“前半篇文章”与机制建设“后半篇文章”统筹考虑。结合微博、公众号、官网等媒体渠道，用活用好警示教育专片、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等方式，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作用。制发监察建议书、工作提醒函推动相关主管部门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促进政风行风建设。益阳市对涉腐问题频发行业领域制发监察建议书95份，督促落实整改要求，并将整改不到位、不见效的40批次120人次进行通报曝光。

（四）坚持全链条协同，不断增强攻坚合力

各级监察机关切实加强同政法机关和有关方面工作协同，做到上下沟通、左右衔接、内外联动。一是大案要案联合攻坚。推动侦查、调查与起诉、审判有效衔接，确保快处、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如在办理尚同军涉黑案时，省监委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成立联合调查组，协同作战，依法查处湘西州委政法委原书记欧阳旭等“保护伞”和存在腐败问题的89名国家公职人员。二是线索情报联动联查。全省监察机关共受理政

法机关移送“伞网”线索2289件，其中公安机关移送1434件、检察机关移送748件、审判机关移送107件，处理1089人。全省监狱系统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开展伞网线索摸排和调查，协助打掉邵阳市原常委、宣传部长王长忠等“保护伞”。三是源头治理同步推进。各级组织部门结合基层换届选举，对村党组织开展全面“体检”，清除违法违纪及涉黑涉恶的村级两委班子成员，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铲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滋生蔓延的土壤。各行业主管部门紧盯重点领域，梳理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全面扫除行业乱象。邵阳市一举查办了武冈市食药监局党委书记、局长林茜直接参与非法高利放贷、强迫交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切实维护了当地金融、经济秩序。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查情况看，持续推进我省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深挖彻查需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等工作要求不够，“有黑无伞”的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有的地方对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盲目乐观，存在松劲歇气苗头，深挖彻查攻坚力度有所下降。有的地方“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结合不够紧密，对涉黑涉恶财产依法深挖、追缴、没收的力度不够，摧毁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经济基础不够彻底。有的地方落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会商机制不够到位，在法律适用、办案程序上存在一定分歧，延长了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周期。

（二）伞网界定需进一步细化。“保护伞”不是法律专业用语，中央和省对认定标准尚未形成统一的规定。省检察院出台的《关于“恶势力犯罪成员”及“保护伞”认定相关问题的意见》，只对检察系统认定标准作出规定，而不同机关在办案、审理阶段的认定存在差异，影响了打击效果。

(三) 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常态化打击机制不够健全。在机构设置、力量配备、制度建设等方面还不能很好适应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的新要求。工作协同机制不够顺畅。“侦查在先、调查在后”的现状没有完全破除,黑恶势力犯罪与“保护伞”犯罪同步侦办存在脱节情况,检察机关主动提前介入引导收集固定证据不够及时,导致整体办案进度较为缓慢。线索收集、移送、反馈机制存在堵点。“保护伞”线索的收集面临识别和发现难问题,存在线索被截留或流失现象。各地各部门对线索移送时限规定长短不一,线索移送存在滞后或超时问题。有的单位或部门向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过于简单、笼统,问题不精准,可查性不强。一些地方反映,对政法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线索,及时或定期反馈线索处理情况还不够。人民群众举报机制不够完善。人民群众对举报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担心打击报复,举报积极性不高。群众举报线索达不到监察机关立案标准,案件转化率较低的现象普遍存在。

(四) 行业整治需进一步深化。部分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涉腐问题监管失位,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健全,不能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对监察机关发出的监察建议书、工作提醒函反映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对掌握权力的重点对象、腐败易发的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重点环节的监督制约不够。

三、几点建议

(一) 强化担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扫黑除恶“打伞破网”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树牢长期斗争的思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监察机关牵头、公检法密切配合的一体化集成作战机制,压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打伞破网”标准不降、尺度不松、力度不变。

(二) 深挖彻查,持续加大打击力度。

要坚决落实“两个一律”要求,紧盯“有黑无伞”问题,对公安机关撤案、取保候审,检察机关不捕不诉,审判机关判处缓刑、免刑案件开展“回头看”,对已经办结的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中未发现“保护伞”或“保护伞”数量明显偏少、级别明显偏低的,开展复查复核,推动查实查深查透。要主动扛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协同责任,把涉政法干警的“打伞破网”列入工作内容,对留存的涉及政法队伍问题线索进行深挖彻查。要健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的双向移送、统一对接、快速流转机制,完善联合调查、“双专班”办案模式,进一步破解“保护伞”查处难问题。

(三) 统一标准,深化拓展法法衔接。要认真研究司法实践中的认定难问题,积极向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反馈,推动制定黑恶势力“保护伞”犯罪认定标准的法规或司法解释,促进认定标准和执法尺度相统一。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和刑事审判原则,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性作用,联合发布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统一办案标准,既不拔高,也不降格,解决“保护伞”案件办理过程中法律适用、案件定性、证据认定等问题。

(四) 标本兼治,根除腐败滋生土壤。要坚持系统思维,把扫黑除恶“打伞破网”与推进法治湖南、平安湖南、清廉湖南建设结合起来,做到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要推动加强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整治,压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要进一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斩断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渠道。

(五) 严爱并举,切实完善履职保障。要加强扫黑除恶“打伞破网”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防范和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

护伞”不力的公职人员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清除充当“保护伞”“关系网”的公职人员。要关心厚爱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人员，做到政治上关心激励、工作上增效减负、生活上排忧解难、精神上鼓劲减压。要完善能力培养机制，加强对一线办案人员法律政策

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办案人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加强履职保护，对恶意举报的举报人启动反向调查，对打击报复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人员、干预司法活动和插手案件办理的相关公职人员，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我们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提出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基本可行。我们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0〕53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文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科学谋划国资国企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的“三个高地”战略定位和“四新”使命任务,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国资国企发展情况汇报,2020年以来先后审议了省属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等重大文件,以及电广传媒参与“全国一网”整合出资、芒果传媒和芒果超媒整体资本运作、湘江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等重大事项。研究编制省属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发展优势产业。不断优化布局结构,在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省属监管企业布局了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新型轻合金、碳基材料、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10个

产业链。推进35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列入“5个100”工程项目23个,涉及投资总额1868.4亿元。不断推进重组整合,目前省国资委一级企业从“十二五”末的58户重组整合至33户,先后完成交水建、国资、现代农业、湘科、湘水等企业集团组建,国有资本不断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增强文化企业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引导文化企业承担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2020年,着力推动文化企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电影、旅游、演出、节庆会展等板块经济的冲击,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协调落实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12条”和电影“6条”,推动文化消费强劲复苏。2020年二季度以来,文化企业生产加快恢复,全力弥补疫情损失,推动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据快报统计,文化企业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77.38亿元,同比减少1.68%;利润总额60.24亿元,同比增长165.74%;截至2020年末,文化企业所有者权益629.36亿元,较年初增长9.08%。

二、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一是加快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5号)的要求,基本完成“两个清单”“两个办法”“一个制度体系”建设。制定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9大类别31项具体权责事项,厘清出资人权责界限。修订完善投资

监督管理、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等制度。二是继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快改革步伐。截至2021年2月底，共计215户涉改企业完成任务。其中，按照“先对接协调，后清产核资，再分类处置”原则，已完成脱钩、移交省国资委的企业达81户。三是搭建“2+1”两类公司架构，完成兴湘集团、国资集团改组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高新创投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工作。四是逐步完善文化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强化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债务约束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湘文资委〔2020〕5号），实行分类动态管理，进一步强化文化企业预算管理“硬约束”，推动高负债企业降低资产负债率。五是全面修订5家省管文化企业《公司章程》，突出了加强文化企业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治理主体运行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内容。

三、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创新发展

省属国企（不含文化企业、金融企业）方面，一是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已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2020年，省属监管企业研发费用127亿元，同比增长52.1%，较全国平均水平高27.4个百分点；研发经费与收入之比为2.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二是科研力量不断增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2家，共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奖励11项；新增专利998项，其中发明专利337项。三是创新工程不断涌现。组织评选省属国企“十大创新工程”，工程机械钢及钛合金新材料、中速磁浮、矮寨大桥等一大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受到表彰。兴湘集团与中国商飞合作，大力推进国家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项目建设。“华菱制造”广泛应用于阿联酋海水淡化、陵水17-2项目等超级工程。通达电磁能、金天钛业、博云新材、中创空天等一批战新项目加快推进。

省属文化企业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文

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文化新业态蓬勃发展。电广传媒以有线电视网络股权参与“全国一网”整合，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单位。芒果传媒和芒果超媒资本运作落实落地，芒果超媒市值最高时突破1600亿元；湖南日报新湖南、红网时刻新闻客户端下载量均突破2000万，影响力居省级党报党网前列。芒果TV客户端有效会员突破3400万，“芒果云”“芒果动听”等细分平台和“湘伴”“观潮的螃蟹”等主流媒体公众号影响力不断提升。二是多样化、多层次的新媒体生态体系初步形成。广电集团、出版集团聚焦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建设，继续发挥内容制作引擎作用，积极引进今日头条、新浪等新媒体平台和华为、浪潮等技术公司，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三是文化企业在VR/AR虚拟制作、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4K/8K）、5G等领域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项目攻关的力度进一步加大。5G智慧电台建设正积极推进，全省123个县级融媒体中心已全部挂牌成立，覆盖省市县三级主流媒体的“报刊台网微端”传播矩阵基本形成。

四、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释放活力

制定出台“1+3”改革政策文件，形成以湖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以湖南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证券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子方案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召开省属国有企业混改项目推介会，集中发布项目83个。完成省建筑设计院混改，实现省属一级企业集团层面混改破冰。20户子企业完成混改，引进资本约86亿元，省属监管企业混改比例已达52.2%。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南新制药成功在科创板上市，29户企业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2020年直接融资241.6亿元。大力推进外部董事制度，为7户省属监管企业配备19名外部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实现零的突破。4户竞争类子企业选聘职业经理人11名。探索推进3户企业落实董

事会职权试点。5户“双百企业”、2户科改示范企业改革主体任务基本完成，建工集团、新天地保安被国务院国企改革办列为“双百行动”改革样本。

广电集团、湖南日报、出版集团等文化企业重大改革重组稳步推进，文化企业“压减”“处僵”“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随着文化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推出了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佳作。红色电影《半条棉被》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桃花烟雨》等11部作品入选庆祝建党100周年“百年百部”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3个选题入选中宣部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电视剧《共产党人刘少奇》《伟大的转折》荣获第32届电视剧“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乘风破浪的姐姐》第一季累计播放量超54亿。广电集团推出的纪录片《中国》引发热议。大型史诗歌舞剧《大地颂歌》从多个维度全面反映湖南精准扶贫的历史进程和伟大实践，演出反响强烈，好评如潮。

五、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三高四新”战略，加大力度，优化结构，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一是以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管理等工作为抓手，摸清企业家底、扩大预算编制范围，努力实现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全覆盖。二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的力度，提升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国企改革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2020年，将资源和投资类、军工和文化类、其他类企业收益上缴比例分别提高至30%、20%和25%，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计约21亿元。三是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

作用。重点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深化改革转型，协同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注重创新驱动、推动创新发展，积极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聚焦实体经济、聚焦先进制造业、聚焦主业主责、聚焦核心竞争力发展。

六、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监管机制

2020年以来，文化改革发展两项创新性工作实效得到中宣部领导肯定批示和简报推介。一是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企一策”社会效益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印发了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量化评价指标表（试行），按照企业不同的功能定位、主营业务、改革发展目标等，对139个考核内容逐一量化细化，突出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和创新争优。中宣部《每日要情》和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简报》（第38期）分别给予推介。二是推动开展厉行勤俭节约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广电集团落实有效，紧盯节目生产采购、行政、薪酬、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五大领域，全年共压减各类成本7.81亿元，其中压减节目采购和制作成本5.34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137项。专项行动既节约了成本、提高了效益，又遏制了奢华之风，控制了廉政风险。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局长聂辰席等领导作出批示并予以充分肯定。

七、加大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力度

省属企业不断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梯队。一是树立人才强企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已将人才工作作为企业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人员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二是建设干部人才队伍。研究制订《湖南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人才发展若干工作措施》，设立1000万元的企业人才发展资金。注重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实施“英培计划”，从“双一流”高校中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为企业引入“源

头活水”。三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分配权；调整优化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督促企业建立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以及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鼓励支持企业以价值创造为导向，聚焦关键岗位核心人才，结合实际统筹运用各类中长期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和激发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八、加强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活动监管

一方面，积极引导建筑、交通、水利建设、装备制造、轨道交通、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抱团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重大装备输出和产能跨境合作；做实“一带一路”产业促进基金，提升管理层级；充分利用中非论坛，充实合作内容，突出合作实效。另一方面，加强境外投资监督，建立境外机构和项目数据库，要求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境外项目投资监管、财务监管制度，对境外机构和项目进行动态管控，切实提高境外项目风险防

控水平。组织开展了省管文化企业境外投资和境外资产使用情况督查，摸清底子、分析问题、拟定方案，并按规定每两个月上报一次情况。截至目前，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14家，其中广电集团13家、出版集团1家。

九、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精神，及时上报每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扎实做好上一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一是充分运用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联席会议机制，对标中央，围绕各项资产的报告重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和规范报告程序；二是积极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国有资产信息报送工作，系统间实现互联互通；三是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企业（不含金融和文化企业）、文化企业、金融企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报表基础，通过重点调查、实地调研、清查摸底、工作培训等多重手段，建立健全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一法一办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22日至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的报告。10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转交了审议意见。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5月18日,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认真研究,采取

有力措施,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谋划好“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强化规划批后监管、严格规划执法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和积极进展。委员会建议,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要切实落实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法定要求,在公益性设施规划落实、生态绿地、健身步道、中小学幼儿园、停车场配套等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要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以乡村规划引领乡村振兴;要构建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我省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0)5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

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整体调度。许达哲书记（时任省长）多次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并作出明确指示要求；毛伟明省长多次组织专题研究；陈文浩副省长全程指导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黎咸兴副秘书长多次调度协调有关工作。

（二）精心部署安排，落实责任分工。制定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明确办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具体措施、步骤、时限、要求等。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及时掌握研究处理进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顺利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督促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八个方面问题和建议进行逐项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提出了20余项具体办理措施。

二、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及省委提出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打造“三个高地”、担当“四新”使命、落实“五

项重点任务”和对湖南一脉相承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到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全过程，细化到了规划纲要各篇章、各专栏和重大项目库中，切实做好了相关举措的谋深谋细和谋具体。

（二）把加强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开门编制规划，通过开展建言献策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吸纳了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已获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得到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三）切实做好规划衔接。根据统一规划体系有关要求，突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之间的衔接，促进各类规划之间的统筹协调和有序编制。

三、关于加快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一）加快规划编制。省级层面已完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长株潭都市圈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专项规划初步成果；初步研究制定了长株潭城市中央公园规划工作框架，完成了自然保护地、湘江流域等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等。各市县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大纲编制，正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当前规划要素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6号），继续执行已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省级统筹建设用地规划新增规模，过渡期的规划修改政策继续有效；组织城乡规划成果自查自检完善工作，基本建立了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

（三）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前期研究，印发了《湖南省市级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研究起草了《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试行)》《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湖南省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编制技术标准。针对公园绿地、中小学校公益性设施不足的问题,在市县级总体规划编制中明确配置标准,并抓紧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制定,同时依托“规划一张图”系统,强化公益性设施实施监管,探索建立土地使用评估机制,保障公益性设施与居住用地实施的匹配。

四、关于着力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指标。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模拟划定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72号),要求各市对原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方案进一步优化,明确城镇建设用地统计方法,各市县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我省长株潭三市入围全国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试划研究试点城市,已单独上报试划方案至自然资源部。

(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3号),把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纳入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共同编制,重点加强对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空间管控,尊重城镇传统空间格局,优化空间形态。

(三)严格规划的审查把关,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初步建立了湖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本完成遥感影像、土地利用等现状数据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规划数据的“一张图”录入;研究梳理了实施监督预警评估指标模型,分析整理指标目录、指标项、数据需求等信息。功能模块建设方面已初步完成自然资源业务网建设与部署,实现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督等环节的强制留痕,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初步建立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审”分离机制,已在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中开展第三方独立技术审查工作。

五、关于加强各级各部门规划统一协调

(一)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规划委员会。省级拟将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市州、县市基本都成立了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规划编制;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等9个市州成立了市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攸县、湘潭县、衡南县等41个县市区成立了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规划委员会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二)拟定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省自然资源厅在充分征求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单位及市州、县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按照中发〔2019〕18号、湘发〔2020〕9号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关于编制“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的通知》(湘发改规划〔2020〕308号)的要求,拟定了省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33项、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45项,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省自然资源厅建立规划传导工作机制,以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战略部署及党中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重大决议决定等要求为传导依据,明确传导内容,做好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衔接,并建立落实情况台账制度和落实情况抽查制度。目前已针对中小学校、养老服务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防洪堤与滨河(江)风光带建设等内容印发至市州、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六、关于强化规划批后监管

(一) 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联审改革, 升级全省用地报批联审系统, 强化对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审核, 新增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报批应用模块以及针对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市县审批事项的省级备案应用模块, 确保省市县在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上进行报批审批, 实现有效监管。加强供应管理, 坚决落实“限期供地”“‘净地’出让”, 新批土地必须在领取批文后六个月内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并依法供应或纳入储备。严格落实配号管理制度, 强化省级对“批供一致、详规指标、‘净地’供应、合同条款”等事项的审核把关, 审核不通过不予配发“电子监管号”。抓好储备管理, 允许纳入储备的开发用地一般不得超过年均供应量的 1.5 倍、周转用地不得超过省定规模, 并在规定时间内具备“完成征地拆迁、办理不动产登记”两个政策规定条件。

(二)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健全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和遥感监测, 将卫星监测、外业核实、线索移交等职责整合至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组建自然资源湖南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推动 1 米分辨率影像季度覆盖、重点区域月度覆盖, 0.5 米分辨率影像年度覆盖, 动态监测全省自然资源变化情况。

(三)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监管。利用卫星监测机制,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的监测专题、将长株潭绿心地区作为重点的监测区域, 进行季度监测, 并辅之以年度监测、即时监测, 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监管, 及时将“变化图斑”转变为“问题清单”, 将“问题清单”转变为“任务清单”, 即时交办限期整治。

(四) 建立常态化规划体检评估机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现行国审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

资空间规划函〔2020〕235 号) 和《城区范围确定规范》(试行) 等要求,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现行国审城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四市开展了城区范围确定工作, 通过成立工作专班、落实各级责任、强化协调调度等系列措施, 完成了城区初始范围、城区实体地域、城区范围的确定等工作。

(五) 完善内外联动的工作机制, 打造自然资源执法保障体系。深入开展了自然资源规划执法调研工作, 梳理了规划执法的主体和依据, 征集了规划执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一方面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察执法, 整合督察执法力量, 推进一体化运行, 有效促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违法案件查处。聚焦月清“三地”和耕地保护, 完善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土地管理月调度机制, 明确立案、结案、移交、销号等工作标准, 健全跟踪督办机制, 确保违法用地“分级全立案、限期全结案、依法全移交”。2020 年全面开展了“净地”攻坚战, 全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22.2 万亩、闲置土地 17.1 万亩, 处置率均排全国第一。另一方面积极与纪检监察、检察院、法院、公安、审计、发展改革等单位 and 部门对接联动, 形成强大执法合力。严格执行国家规定, 对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或一年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的地区, 及时向纪委监委移交线索, 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对市场主体违法占用耕地 10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 5 亩以上的问题, 一律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决定的, 依法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完善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 严厉打击土地矿产违法案件。及时将规划、土地、矿产、测绘等领域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审计部门。落实对自然资源违法主体的社会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七、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

省级层面高位推进, 许达哲书记、毛伟

明省长分别在相关会议上对村庄规划作出了明确指示,陈文浩副省长多次实地调研并专题研究,省政府将于近期组织召开全省村庄规划工作推进会。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办发〔2020〕100号),明确了村庄规划的编制时序,在长沙、株洲、益阳等地多次召开了工作调度会和推进会,举办了近10期村庄规划培训班,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目前在各地党委政府及人大的重视推动下,全省已完成1000余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省级试点编制任务,另有约3700个村庄作为市县试点启动了编制工作,“多规合一”村庄规划覆盖率约20%,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八、关于加强公益性设施规划建设

(一)构建政策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城〔2020〕50号),明确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出台了《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细化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改造要求;起草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对一定区域内与老旧小区相关的公益性设施改造,可采取跨小区打捆的方式生成项目,与城镇老旧小区其他改造内容同步改造。鼓励充分挖掘改造项目的使用者付费来源,引入社会资本投入。

(二)开展方案审核。为保障政策的贯

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文本编制模板》

《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审核要点》,组建全省专家库,审核各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并将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列为审核内容,要求各地严格对照改造方案予以实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其他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三)加强项目监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压实市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统建了湖南省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小区改造纳入信息化监管,每月线上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开展现场抽查检查,对所有县市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共抽查小区3200多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成整改。2019年我省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来,开工改造老旧小区4144个。截至2020年12月底,共增设停车位6.16万个、充电桩2749个,新增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2.25万余套,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76个、公共卫生设施204个、养老和托幼服务设施85个。

九、关于健全和完善向人大的规划工作报告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多次与自然资源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法(试行)》立法工作,积极争取将工作报告制度纳入法规体系。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湘发〔2020〕9号),严格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前的人大审议制度。逐步完善省、市、县、乡等各级向人大报告规划工作制度。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9 人)

出席 (56 人):

许达哲	刘莲玉	黄关春	杨维刚	叶红专	周 农
胡伯俊	王 刚	王善平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尹双凤	邓军民	甘跃华	石潇纯	龙朝阳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明建	刘宗林	祁圣芳	李 曦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国安	肖莉杏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	张亦贤	张媛媛	金继承
赵为济	柳秀导	施亚雄	袁运长	徐文龙	徐克勤
黄云清	龚凤祥	常智余	梁肇洪	蒋秋桃	蒋洪新
蒋祖烜	程水泉	童小娇	雷震宇	詹晓安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请假 (3 人):

彭国甫 马石城 蒋建湘

湘内刊字[2013]284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16 开本 5.4 印张

字数：146千字 印数：1—70册

2021年8月印